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协定

TABLE OF CONTENTS

序言

第1章 自由贸易区设立、目标和一般定义

第2章。 货物贸易

第3章 原产地规则 附件：操作认证程序

- 最低数据附录
原产地证书申请要求

- 最低数据要求附录 – 原产地证书

第4章 海关程序 第5章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第6章 标准、技术法规和

合格评定程序

第7章。 保障措施

第8章。 服务贸易附件金融服务附件电信附件过渡安排
附录

第9章 自然人流动

第10章 电子商务

第11章 征收与补偿投资附件

第12章 经济合作

第13章 知识产权

第14章 竞争

第15章 总则和例外

第16章 机构规定

第17章 磋商与争端解决 仲裁庭程序规则程序咨询与争端解决附件

仲裁庭组成可选程序附件

第18章 最终条款

附件：

附件1. 关税承诺清单

附件2。 产品特定规则

纺织品后整理工艺建议清单附录

附件3。 具体服务承诺清单

附件4。 自然人流动具体承诺清单

序言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缅甸）、菲律宾共和国（菲律宾）、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泰国王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合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重申它们之间长期存在的友谊与合作关系；

回顾2001年9月16日在越南河内由部长级会议通过的《AFTA-CER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框架》；

希望尽量减少壁垒，深化和扩大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联系；降低商业成本；增加贸易和投资；提高经济效率；创建一个拥有更多机会和更大规模经济效应的更大市场；

相信本协定建立的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将加强经济伙伴关系，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基石，并支持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商业在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和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以及进一步促进和便利化本协议提供的更大商业机会的合作和利用的必要性；

考虑到东盟成员国之间以及东盟成员国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发展水平不同，以及需要灵活性，包括特殊与差别待遇，特别是对新东盟成员国的特殊与差别待遇；以及促进新东盟成员国越来越多地参与本协议和扩大其出口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加强其国内能力、效率和竞争力；

重申各缔约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现有国际协议及安排所享有的各自权利和义务及承诺；

认识到区域贸易协定和安排在加速区域和全球贸易自由化方面所具有的积极势头，及其作为多边贸易体制基石的作用；

已同意如下：

CHAPTER 1

自由贸易区设立、目标及一般定义

第1条 目 标

本协议的目标是：

(a) 逐步自由化并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主要通过逐步消除缔约方之间几乎所有货物贸易中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b) 逐步自由化缔约方之间的服务贸易，具有重大的部门覆盖范围；(c) 通过进一步发展有利的投资环境，便利、促进和增强缔约方之间的投资机会；(d) 建立合作框架，以加强、多样化和增强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投资和经济联系；以及(e) 对东盟成员国提供特殊与差别待遇，特别是对新东盟成员国，以促进其更有效的经济一体化。

第2条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的设立

缔约方兹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IV条和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V条，建立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第3条 一般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a) AANZFTA 指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 (b) 协定 指 建立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的协定；
- (c) 海关估价协定 指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 (d) 东盟 指 东南亚国家联盟，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其成员在本协定中统称为 东盟成员国，单独称为 东盟成员国；

(e) 关税 指 任何海关税或进口税以及与货物进口相关的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任何税或附加税，但不包括任何：

(i)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 1994”)第三条第2段规定一致地征收的、适用于同类国内产品或适用于进口产品已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的国内税相当的费用；

(ii) 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征收
与第六条的规定一致地
的GATT 1994、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第六条实施协定的第六条
总协定1994年，作为
可以修订，并就
附件1A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如可能修订；或被修订；或

(iii) 费用或与提供的服务费用相当的任何收费；

(f) 天是指日历日，包括周末和假日；

(g)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是指根据第16章（机构条款）第1条（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建立的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贸区联合委员会；

(h) GATS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B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i) GATT 1994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j) HS编码是指1983年6月14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国际公约所建立的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并经修订； (k) IMF协定是指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l) 新东盟成员国是指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m) 原产货物是指符合第3章（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资格的货物； (n) 缔约方是指东盟成员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o) 方是指东盟成员国或澳大利亚或新西兰； (p) TRIPS协定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1C中； (q) WTO是指世界贸易组织； 以及 (r) 世贸组织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1994年4月15日签署。

第2章

货物贸易

第1条 关税的减让和/或消除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根据附件1（关税承诺清单）中的关税承诺时间表，逐步减让和/或消除对其他缔约方的原产货物的关税。

第2条 关税承诺加速

1. 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所有缔约方谈判并达成加速和/或改进本协定项下关税承诺的安排。所有缔约方之间为加速和/或改进关税承诺达成的协议应依照第18章（最终条款）第6条（修正案）的规定纳入本协定。此类关税承诺的加速和/或改进应由所有缔约方实施。

2. 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也可以协商，考虑加速和/或改进附件1（关税承诺清单）中其关税承诺清单中规定的关税承诺。这些缔约方之间就加速和/或改进本协定项下各自关税承诺达成的协议，应根据第18章（最终条款）第6条（修正案）的规定，纳入本协定。由此产生的关税让步应扩展到所有缔约方。

3. 一方可随时单方面加速减少和/或消除附件1（关税承诺清单）中其关税承诺清单中规定的其他缔约方的原产货物的关税。打算这样做的一方应在新的关税税率生效前，或无论如何尽早，通知其他缔约方。

第3条 消除农产品出口补贴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各缔约方同意消除并不得重新引入所有形式的、旨在供应给其他缔约方的农产品出口补贴。

第4条 内部税收和法规的国民待遇

各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的规定，给予其他缔约方的货物以国民待遇。为此，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作相应修改。

第5条 与进口和出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

1. 各缔约方应确保与进口和出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

2. 各缔约方应当提供其与进口和出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的详细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通过互联网提供此类信息。

3. 一方不得要求与任何另一方任何货物的进口相关的领事事务，包括相关的费用和收费。

第6条 贸易法规的公布和管理

1.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0条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作相应修改。

2.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第1段所述类型的法律、法规、决定和裁决公布在互联网上。

第7条 数量限制和非关税措施

1.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或维持对任何另一方进口的任何货物或对任何运往任何另一方领土的货物的出口的禁止或数量限制，除非根据其世界贸易组织权利和义务或本协定。为此，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I条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作相应修改。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或维持对任何另一方进口的任何货物或对任何运往任何另一方领土的货物的出口的非关税措施，除非根据其世界贸易组织权利和义务或根据本协定。

3.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根据第2段获准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确保此类措施并非旨在或意图造成缔约方之间贸易的不必要障碍。

4. 根据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设立的货物委员会应审查本章涵盖的非关税措施，以考虑在促进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方面采取额外措施的可能性。货物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提交其工作进展的初步报告，包括任何建议。任何一方可提名措施供货物委员会审议。

第8条 进口许可 证

1. 各缔约方应确保所有自动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措施以透明和可预见的方式实施，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进行应用。

2. 各缔约方应及时通知其他缔约方现行的进口许可证程序。此后，各缔约方应通知其他缔约方任何新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及其现行的进口许可证程序的任何修改，在生效前60天内，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公布后60天。本条款下的任何通知中的信息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第5.2和5.3条。

3. 当另一方提出请求时，一方应迅速并在可能范围内，回应该方关于通用进口许可证要求的请求。

第9条 让步的修改

在特殊情况下，当一方在实施其关税承诺方面面临不可预见困难时，该方可以经所有有关方同意，修改或撤回其附件1（关税承诺清单）中包含的关税承诺让步。为寻求达成此类协议，相关方应与任何有关方进行谈判。在这样的谈判中，提议修改或撤回其让步的一方应维持不低于本协议在谈判前为所有其他有关方提供的互惠和互利让步水平的让步水平，这可能包括与其他商品相关的补偿性调整。谈判的协商一致结果，包括任何补偿性调整，应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并应根据第18章（最终条款）第6条（修正案）的规定纳入本协议。

第10条 联系点与磋商

1. 各缔约方应指定联系点，以促进各缔约方就本章任何事项进行沟通。
2. 当一方认为另一方或各方的任何提议或实际措施可能实质性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时，该方可以通过联系点请求与该措施相关的详细信息，并在必要时请求磋商，以解决对该措施的任何关切。另一方或各方可迅速回应此类信息请求和磋商请求。

第11条 商品贸易委员会

1. 各缔约方特此设立货物贸易委员会（货物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货物委员会可根据任何一方或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要求开会，审议本章或以下事项产生的事项：

(a) 第3章（原产地规则）； (b) 第4章（海关程序）；
(c) 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d) 第6章（标准、
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和 (e) 第7章（保障措施）。

2. 货物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审查第1段所述章节的实施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b)
接收报告并审查： (i) 根据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18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设立的ROO分委员会的工作；
(ii) 根据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10条（缔约方
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会议）设立的SPS分委员会的工作；
以及

(iii) 根据第6章（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第13条（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设立的STRACAP专门委员会；

(c) 实施第7.4条（数量限制和非关税措施）中规定的工作计划； (d) 确定并建议促进和改善市场准入的措施，包括根据第2.1条（关税承诺加速）加速关税承诺；以及 (e) 按要求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

3. 货物委员会可以同意建立附属工作组，或将问题提交至根据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18条（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设立的ROO分委员会审议。

4. 货物委员会的会议可以当面举行，或以缔约方共同商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第12条 应 用

各缔约方应采取其能够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的地区和地方政府及当局遵守本章的规定。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第1条 定

义

本章的目的：

(a)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的养殖，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从种苗（如卵、鱼苗、幼鱼和幼虫）开始，通过干预饲养或生长过程来提高产量，如定期放养、投喂或防止捕食者；

(b)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是指由中间出口方的签发机构根据首次出口方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而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c)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是指进口货物的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直至货物进入进口国口岸。估价应按照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和海关估价协定进行；

(d) 离岸价是指货物船上交货价，包括运至国外最终装运港或地点的运输费用。估价应依照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和海关估价协定进行；

(e)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公认共识或重大

一方提供的权威支持，涉及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的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的准备。这些标准可能包括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广泛指南，以及详细的标准、做法和程序；

(f) 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g) 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是指由于种类相同、商业质量相同、具有相同的技术和物理特性，并且在成品中一旦被使用，就因任何标记或仅通过视觉检查而无法根据来源目的相互区分的材料；

(h) 间接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物理地融入货物的货物，或用于维护与货物生产相关的建筑物或设备运行的货物，包括：

(i) 燃料和能源； (ii) 工具、模具和模具； (iii) 备件和维护设备及建筑物的材料； (iv) 润滑剂、润滑脂、复合材料和其他用于生产或操作设备及建筑物的材料；

(v) 手套、眼镜、鞋类、服装、安全设备和供应品；
(vi) 用于测试或检查货物的设备、装置和供应品；
(vii) 催化剂和溶剂；以及 (viii) 任何未纳入货物但其在
货物生产中的使用可以被合理证明为该生产一部分的其
他货物； (i) 材料是指任何被使用或

用于生产货物，或物理地融入货物中，或用于生
产另一货物的加工；

(j) 非原产地货物或非原产地材料是指在本章中不符合原
产地资格的货物或材料；(k) 原产地材料是指在本章中符
合原产地资格的材料；(l) 生产商是指种植、开采、饲养、
收获、捕捞、捕捉、狩猎、农业、捕获、采集、繁殖、
提取、制造、加工或组装货物的个人；(m) 生产是指获
得货物的方法

包括种植、开采、收获、农业、饲养、繁殖、提取、采集、
收集
捕捉、捕鱼、捕猎、狩猎、制造、生产、加工或
组装货物；

(n) 产品特定规则是指附件2（产品特定规则）中规定，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已发生关税分类变更，或进行了特定的制造或加工操作，或满足区域价值含量标准，或满足其中任何标准的组合；和

(o) 包装材料和运输工具的容器，用于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保护货物，不同于用于其零售销售的容器或材料。

第2条 原产货物

1. 根据本章规定，如果货物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a) 完全生产或获得于一方，如第3条（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所述；(b) 未完全生产或获得于一方，前提是该货物已满足第4条（未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的要求；或 (c) 在一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原产地材料生产，

并且符合本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符合第1段原产地要求的货物，若出口至一方，随后再出口至另一方，将保留其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第3条 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

根据第2.1(a)条（原产商品）的目的，下列货物应被视为完全生产或获得：

- (a) 植物 和 植物产品，包括 水果、花卉，
蔬菜、树木、海藻、真菌 和 活植物，在一方¹种植、
收获、采摘或采集；
- (b) 在一方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 (c) 在一方从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d) 在一方通过狩猎、捕猎、捕鱼、农业、
水产养殖、采集或捕捉获得的货物； (e) 在一方从土壤、
水域、海底或海底之下提取或获取的矿物和其他自然物质； (f) 根据国际法²，，由任何在另一方注册或记录并
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船舶从公海获取的海鱼捕捞和其他
海洋产品；

¹ 根据本条款，“在一方”是指一方根据国际法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土地、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为避免歧义，上述定义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任何一方承认或接受另一方提出的未解决的海洋和领土主张，也不应被视为预先判断此类主张的认定。² “国际法”是指公认的国际法，例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g) 在任何在另一方注册或记录并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工厂船上生产的货物；

(h) 一方或一方个人从该方的专属经济区和相邻大陆架以外的海底或海底之下获取的货物，以及根据国际法授予第三方开发权的管辖区域以外的货物³；

(i) 货物，

(i) 生产消费产生的废料和碎料，前提是该货物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或

(ii) 在一方收集的旧货物，前提是该货物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和

(j) 在一方生产或获得的货物，这些货物完全来自分项(a)至(i)中提到的产品或其衍生物。

第4条 未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

1. 对于第2.1条(b)款（原产货物）的目的，除第2段所涵盖的货物外，如果货物满足以下条件，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³ “国际法”是指诸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一般公认的国际法。

(a) 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按第5条（区域价值含量计算方法）所述公式计算的离岸价的40%，并且最终生产过程在一个方内进行；或

(b) 所有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地材料在某一方的HS编码四位数级别（即关税税目）上已经发生了变更。

2. 根据第1段，如果某货物符合产品特定规则，则应将其视为原产货物。

3. 对于附件2（产品特定规则）中未规定的货物，一方应允许该货物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在确定该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选择使用第1(a)款或(b)款。

4. 如果某货物在附件2（产品特定规则）中有规定，并且该附件的相关条款在原产地规则方面提供了基于区域价值含量规则、关税分类变更规则、特定生产过程或这些中的任何组合的选择，一方应允许该货物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在确定该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选择使用哪条规则。

第5条 区域价值含量计算

1. 根据第4条（未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的目的，计算区域价值含量的公式将是：

(a) 直接公式

$$\frac{\text{AANZFTA 材料 Cost} + \text{人工成本} + \text{间接费用 Cost} + \text{利润} + \text{其他成本}}{\text{FOB}} \times 100\%$$

or

(b) 间接/分摊公式

$$\frac{\text{FOB} - \text{非-价值原产地材料}}{\text{FOB}} \times 100\%$$

where:

(a) AANZFTA 材料成本是指原产地材料、部件或产品的价值，这些材料、部件或产品是由生产商在生产货物时获得的或自产的；(b) 劳动力成本包括工资、报酬和其他员工福利；(c) 管理费用是指总间接费用；(d) 其他成本是指将货物装上船或其他运输工具出口时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国内运输成本、仓储和仓储、港口操作、经纪费和服务费；(e) FOB是指根据 第1条（定义）中定义的货物船上交货价；和

(f) 非原产地材料价值是指在进口时按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的价值，或为生产该货物而由生产商获取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部件或产品的最早确定价格。非原产地材料包括来源不明的材料，但不包括自产材料。

2. 本章项下货物的价值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和海关估价协定确定。

第6条 原产地累积规则

为第2条（原产货物）之目的，符合其中规定的原产地要求的货物，如果作为另一方的生产另一货物的材料在使用，则应视为在完成品加工或制造发生地的另一方原产。

第7条 最小操作和程序

如果原产地声明仅基于区域价值含量，则以下列出的操作或程序，单独或相互结合进行，被视为最小操作，在确定货物是否原产时不应予以考虑：

(a) 确保货物完好以供运输或储存之用； (b) 便利装运或运输；

(c) 包装⁴ 或为运输或销售而展示货物； (d) 简单工序，包括筛分、分类、洗涤、切割、切割、弯曲、卷绕和解卷以及其他类似操作； (e)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标记、标签或其他类似区分标志； 以及 (f) 仅用水或其他不会实质性改变货物特性的物质进行稀释。

第8条 最 小值

1. 未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不符合第4条（未完全生产或获得的货物）规定的关税分类变更要求的一项货物，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仍将是原产货物：

(a) (i) 对于除HS编码第50章至第63章规定的货物以外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这些材料未发生所需的关税分类变更，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的10%；

(ii) 对于HS编码第50章至第63章规定的货物，根据HS编码，其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若未发生关税分类的必要变更，其重量不超过货物总重量的10%，或

⁴ 这排除了电子行业称为“包装”的封装。

根据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若未发生关税分类的必要变更，其价值不超过货物离岸价的10%；和

(b) 该货物符合本章规定的所有其他适用标准。

2. 然而，此类材料的价值应计入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以满足任何适用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

第9条 附件、备件和工具

1. 为了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与货物一同呈现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应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并在确定原产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是否已发生适用的关税分类变更时予以忽略，前提是：

(a) 与货物一同呈现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未单独开票与原产货物分开；以及 (b) 与货物一同呈现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数量和价值是该货物的常规数量和价值。

2.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如果货物受到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则与货物一同提供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的价值应被视为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作为

计算货物区域价值含量的情况。

3. 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不适用于附件、备件、工具以及与货物一同呈现的说明或其他信息材料，这些材料仅出于人为提高该货物区域价值含量的目的而添加，但进口方随后证明它们并非因此出售的。

第10条 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

是否相同且可互换的材料为原产地材料，应通过物理隔离每种材料或使用出口方适用的库存控制公认会计原则或库存管理实践来认定。

第11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待遇

1. 用于运输和装运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应在确定任何货物的原产地时予以考虑。
2. 包装材料和容器，用于将货物包装进行零售销售，当与该货物一起分类时，在确定用于该货物生产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是否已满足该货物适用的关税分类要求变更时，不应予以考虑。

3. 如果货物受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约束，则用于将货物包装进行零售销售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应按其属于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的情况予以考虑。

第12条 间接材料

间接材料应视为原产地材料，无论其生产地点如何，其价值应为该货物生产商的会计记录中注册的费用。

第13条 费用记录

根据本章规定，所有费用均应根据货物生产方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14条 直接货物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货物将保留根据第2条（原产货物）确定的原产地地位：

- (a) 货物已运抵进口方，且未通过任何非缔约方；或
- b) 货物已过境非缔约方，但前提是：(i) 货物未发生后续

生产或任何其他在各方领土之外进行的除外的操作

卸货、重新装载、储存，或任何其他为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或将其运输至进口方所必需的操作；

(ii) 该货物尚未进入非缔约方的商业；并且

(iii) 过境申报具有地理、经济或物流方面的理由。

第15条 原产地证书

一项关于货物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索赔应当由根据本章关于操作认证程序附件中通知给其他缔约方的签发机构/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予以支持。

第16条 拒绝优惠关税待遇

进口方海关当局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的索赔：

(a) 该货物不符合原产货物标准；或 (b)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任何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复审和申诉

进口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惯例，在涉及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事项中，授予与在缔约方之间进行贸易或将要进行贸易的货物相关的生产者、出口商或进口商的上诉权。

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惯例。

第18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

1. 为有效和统一实施本章，缔约方特设立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b) 讨论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根据第2章（货物贸易）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或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设立的货物委员会可能转交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的任何事项；(c) 讨论本章原产地规则的任何拟议修改；以及(d) 就原产地规则和行政合作相关事宜进行磋商。

2.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应包括各缔约方的代表。该分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的共同决定随时开会。

3.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迟于18个月开始审查第6条（原产地累积规则）。此次审查将考虑将累积规则的应用扩展至AANZFTA区域内所有货物的增值。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应向根据第2章（货物贸易）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设立的货物委员会提交一份最终报告，包括任何建议，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第2章（货物贸易）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包括任何建议，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4.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12个月至18个月内，开始审查化学反应规则和其他化学工艺规则在HS编码第28章至第40章以及其他由缔约方确定的产品特定规则中的应用。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三年内，向根据第2章（货物贸易）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设立的货物委员会提交包括任何建议在内的最终报告。

第19条磋商、审查和修改

1. 缔约方应定期磋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一致和连贯的管理，以实现本协定的精神和目标。

2. 本章可根据第18章（最终条款）第6条（修正案）的规定，在必要时，应一方请求，经各缔约方同意，进行审查和修改，并可根据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同意的安排进行此类审查和修改。

附件：操作认证程序

为实施第3章（原产地规则），各缔约方应遵守以下关于原产地证书签发和验证的操作程序及其他相关行政事项的规定。

主管部门

规则 1

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方签发机构/机构签发。签发机构/机构的详细信息应由各缔约方通过东盟秘书处在本协定生效前通知。任何后续变更应由各缔约方通过东盟秘书处及时通知。

规则 2

1. 签发机构/机构应通过东盟秘书处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其各自签发机构/机构的名称、地址、样本签名和官方印章的印模。签发机构/机构应将上述信息和印模以电子方式提交给东盟秘书处，以便分发给其他缔约方。任何后续变更应通过东盟秘书处及时通知。
2. 任何由名单中未包含的个人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可能不会被进口方海关当局承认。

规则 3

为确定原产地地位，签发当局有权要求提供支持性文件证据和/或其他相关信息，以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惯例进行任何认为适当的检查。

申请

规则 4

1. 货物的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及其授权代表应当根据出口方的国内法律、法规和签发机构的程序，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签发机构申请，请求对拟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进行出口前检验。
2. 检验结果，根据需要定期或适时进行审查，应被视为在之后签发原产地证书时提供的支持性证据。
3. 对于其性质而言，原产地易于确定的货物，出口前检验不适用。

规则 5

货物或其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的授权代表应通过提供适当的支持性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来申请原产地证书，证明拟出口的货物符合原产地资格。

出口前检验

第6条

签发机构应根据其能力和职责，依据出口方的国内法律法规或签发机构的程序，对每份原产地证书申请进行适当审查，以确保：

- (i) 申请和原产地证书已由授权签字人适当完成和签署；
- (ii) 货物是根据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2条（原产货物）的原产货物；
- (iii) 原产地证书中的其他陈述与适当的支持性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一致；以及
- (iv) 为出口的货物提供了本附件附录1（最低数据要求——申请原产地证书）中列出的最低数据要求的信息。

原产地证书签发

第7条

1. 原产地证书的格式由缔约方确定，并且必须包含本附件附录2（原产地证书最低数据要求）中列出的最低数据要求。

2. 原产地证书应包括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3. 原产地证书应当：

(i) 以纸质副本形式出具； (ii) 载有由每个签发地点或机构单独给出的唯一参考编号； (iii) 使用英语； 以及
(iv) 载有签发机构/体的授权签名和官方印章。签名和官方印章可以电子化应用。

4. 出口商应当将正本原产地证书转交给进口商， 以便其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副本应当由签发机构/体和出口商保留。

5. 同一原产地证书上申报的多种货物应当允许， 前提是每种货物均具有独立原产资格。

Rule 8

为实施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2条（原产货物）， 签发机构/体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相关的原产认定标准。

规则 9

原产地证书上不得有涂改或覆盖。任何更改应由有权签署原产地证书的人员划掉错误材料并作出必要补充。此类更改须经有权签署原产地证书的人员批准并由

适当的签发机构认证。未使用的空白处应划掉以防止后续添加。

Rule 10

1.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shall be issued as near as possible to, but no later than three working days after, the date of exportation.

2. Where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has not been issued a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due to involuntary errors or omissions or other valid causes,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may be issued retroactively, but no longer than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exportation, bearing the words **“ISSUED RETROACTIVELY”**.

3. An Issuing Authority/Body of an intermediate Party shall issue a back-to-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by the exporter while the good is passing through that intermediate Party, provided that:

- (i) 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或其经认证的真实副本； (ii)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
- (iii) 使用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再出口的货物在中间方不得进行任何进一步加工，除重新包装或卸货、重新装载、储存等物流活动，或任何其他为保持货物完好状态或将其运至进口方的必要操作外； (iv)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包含原产地证书中根据本附件附录2（原产地证书最低数据要求）规定的相关信息。离岸价应为中间方出口货物的离岸价；和

原产地证书中的信息。离岸价应为中间方出口货物的离岸价；和

(v) 规则 17 和规则 18 中的验证程序也适用于背对背原产地证书。

规则 11

在原产地证书被盗、丢失或毁灭的情况下，制造商、生产商、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向签发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的真实副本。该副本应基于其持有的出口单据制作，并注明“经认证的真实副本”。该副本应注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日期。原产地证书的真实副本应在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发。

呈现

规则 12

1. 为申请优惠关税待遇，进口方应在进口申报时向海关当局提交原产地证书和其他所需文件，并按照海关当局或进口方法律法规的程序办理。

2.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一方可以选择不要提交原产地证书。

规则13

原产地证书的提交应遵守以下时间限制：

- (i) 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12个月，并须在该期限内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
- (ii) 当原产地证书在其提交期限届满后提交给进口方海关当局时，该原产地证书仍将被接受，但须遵守进口方的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前提是未能遵守提交期限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进口商和/或出口商无法控制的合法原因造成的；
- 以及(iii)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接受该原产地证书，前提是该货物在该原产地证书的提交期限届满前已被进口。

规则14

原产地证书不适用于：

- (i) 原产于出口方且不超过200.00美元离岸价或进口方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中规定的更高金额的货物；
- 或 (ii) 通过邮政发送且不超过200.00美元离岸价或更高金额的货物；

进口方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中规定的,

如果进口不构成一个或多个可以被合理地认为是为了避免提交原产地证书而进行或安排的进口的一部分, 则适用。

规则15

1. 如果货物的原产地没有疑问, 如果在文件中发现轻微的转录错误或差异, 只要它确实与提交的货物相对应, 原产地证书就不会因此无效。
2. 对于在同一个原产地证书下申报的多种货物, 列出的其中一种货物遇到的问题不应影响或延迟原产地证书中列出的其余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和海关清关。

规则16

1. 各缔约方应要求签发机构、制造商、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及其授权代表在出口或进口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期间, 保存所有与该出口或进口相关的记录, 这些记录对于证明所提出的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是否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是必要的。这些记录可以是电子形式的。
2. 与原产地证书有效性相关的信息应根据进口方的请求, 由有权签署原产地证书的官方提供, 并由适当的签发机构/机构认证。

3. 有关方之间沟通的任何信息应被视为机密，并仅用于原产地证书验证目的。¹

原产地核查

规则17

1.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依据其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核查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2. 若进口方海关当局对原产地证书或其他文件证据中包含的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存有合理疑虑，其可：

(i) 采取追溯性核查措施，以确定原产地证书或其他原产地文件证据的有效性；(ii) 向已申领优惠关税待遇货物的相关进口商请求信息；以及 (iii) 向出口方发证机构就出口商或生产商请求信息。

3. 依据第2(iii)段提出的请求信息，不得排除使用规则18规定的核查访问。

4. 根据第2段的规定，收到信息请求的方应在书面请求发出之日起90天内提供所请求的信息。

¹ 本段落应参照第18章（最终条款）第5条（机密）中的保密条款进行阅读。

5. 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在收到作出决定所需的必要信息之日起6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相关方提供关于货物是否具备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建议。

核查访问

规则18

1. 如果进口方海关当局希望进行核查访问，它应至少在拟进行的核查访问前30天向出口方发证机构/机构发出书面请求。

2. 如果出口方发证机构/机构不是政府机构，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将进行核查访问的书面请求通知出口方海关当局。

3. 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书面请求至少应包括：

(i) 发出请求的海关当局的身份； (ii) 出口方中受核查访问影响的出口商或生产者的名称； (iii) 书面请求提交的日期； (iv) 访问的拟议日期和地点； (v) 拟议访问的目标和范围，包括对受核查影响的货物的具体说明；以及

(vi) 将参加访问的进口方海关当局或其他相关当局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4. 出口方发证机构/机构应当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进口方海关当局或其他相关当局计划进行核查访问，并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

(i) 允许进口方海关当局或其他相关当局访问其场所或工厂；以及 (ii) 提供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信息。

5. 发证机构应当告知出口商或生产商，如果他们在指定日期前未作出回应，优惠关税待遇可能会拒绝。

6. 出口方发证机构应当在进口方海关当局发出书面请求之日起30天内，告知进口方海关当局出口商或生产商是否同意核查访问的请求。

7. 进口方海关当局未经出口商或生产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访问出口方领土内任何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或工厂。

8. 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当完成验证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任何行动，并在第1段规定的签发机构收到请求之日起150天内作出决定。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方提供关于货物是否具有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建议。

优惠关税待遇的建议。

9. 缔约方应当对在原产地验证过程中收集的被视为机密的信息保持机密性，并保护该信息免受披露，以免损害提供该信息的个人的竞争地位。被视为机密的信息只能披露给负责原产地认定管理和执行的主管部门。²

优惠关税待遇的暂停

规则19

1. 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暂停本附件规定的原产地验证行动中涉及的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该行动的整个期间或其中任何部分。
2. 如果货物未被认定为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且无欺诈嫌疑，进口方可以采取任何认为必要的行政管理措施，向进口商放行货物。
3. 如果进口方海关当局认定该货物属于出口方的原产货物，则任何暂停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当恢复。

规则20

当出口方出口至指定方的任何货物在出口后、进口方清关前变更目的地时，出口商、制造商、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应向签发机构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目的地的货物的新原产地证书。申请应包括与货物相关的原产地证书原件。

² 本段落应参照第18章（最终条款）第5条（保密性）中的保密条款进行阅读。

制造商、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应向签发机构书面申请变更目的地的货物的新原产地证书。申请应包括与货物相关的原产地证书原件。

规则21

为实施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14条（直接运输），在运输通过任何非方领土时，应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提供以下文件：

(i) 由出口方签发的全程提单； (ii) 由出口方相关发证机构/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除非根据规则12.2或规则14不要求提供； (iii) 与货物相关的原始商业发票副本；以及 (iv) 证明已遵守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14条（直接运输）要求的支持性文件。

规则22

1. 进口方海关当局在销售发票由位于第三国的公司签发或由该公司出口商代为签发的情况下，可接受原产地证书，前提是货物符合第3章（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2. 原产地证书上应出现“第三方发票主题（使用发票的公司名称）”字样。

对欺诈行为的行动

规则23

当怀疑与原产地证书有关的欺诈行为时，有关政府当局应根据各方的法律和法规，合作采取在各自方针对涉案人员的行动。

运输或储存中的货物

规则24

原产商品在从出口方运输至进口方的过程中，或处于进口方保税区的临时储存中，如果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或之后进口到进口方，并且提交了向进口方海关当局追溯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并且遵守进口方的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则应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争议解决

规则 25³

1. 在关于原产地认定、货物分类或其他事项的争端的情况下，进出口方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相互协商以解决争端，并将结果报告给其他方以供信息参考。

3 本规则不妨碍一方在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下的权利。

政府当局在进出口方中应当相互协商以解决争端，并将结果报告给其他方以供信息参考。

2. 如果无法通过双边协商达成解决，争端可提交至根据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18条（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设立的ROO分委员会。

附录1

最低数据要求 – 申请原产地证书

申请原产地证书应包含的最低数据为：

1. 出口商详细信息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 详细信息
2. 装运详细信息 (一个单独的 申请必须 为 每批装运	(i)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ii) 足够的细节以识别货物， 例如进口商采购订单号， 发票号和日期以及空运提单或 海运提单或提单 (iii) 卸货港，如果已知
3. 货物完整描述 货物	(i) 货物的详细描述，包括 HS编码（6位级别），以及适用时， 产品编号和品牌名称 (ii) 相关的原产认定标准
4. 出口商的 声明	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完成声明，签署并注明日期，并 附有签署人姓名和职务。声明应包括一项 声明，即申请中提供的细节真实准确 。声明应包括一项 声明，即申请中提供的细节真实准确 。声明应包括一项

附录 2

最低数据要求 –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书中应包含的最低数据是：

1. 出口商详细信息	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和联系方式 出口商
2. 装运详细信息 (一个原产地证书 只能 适用于单个 货物装运 的货物)	(i)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ii) 足够的细节以识别货物, 例如进口商采购订单号, 发票号和日期以及空运提单或 海运提单或提单 (iii) 卸货港 (如果知道) ,
3. 货物完整描述的 货物	(i) 货物的详细描述, 包括 HS编码 (6位级别), 以及如果适用, 产品编号和品牌名称 (ii) 相关的原产认定标准 (iii) 离岸价 ¹
4. 发证机构认证 签发机构 机构	发证机构认证, 根据所提供的证据, 货物 在原产地证书中指定的货物符合所有 第3章 (原产地规则) 的相关要求 原产地规 则)
5. 原产地证书 Origin number	由签发机构为原产地证书分配的唯一编号 原产地证书

¹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情况下, 如果原产地证书或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未注明离岸价, 则应附带出口商作出的声明, 声明原产地证书中所述每项货物的离岸价。

第4章

海关程序

第1条 目

标

本章的目标是：

- (a) 确保在应用各方的海关法律和法规时具有可预测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 (b) 促进海关程序的高效、经济行政管理，以及货物的快速清关；
- (c) 简化海关程序；以及
- (d) 促进各方法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

第2条 范

围

本章应根据各方的 **respective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适用，适用于应用于当事人方之间交易的货物的海关程序。

第3条 定

义

本章目的：

- (a) 海关法是指各缔约方海关当局管理并执行的关于货物进口、出口和过境/转运的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和法规与关税、费用和其他税费有关，或与受控物品在每一缔约方海关领土边界上的移动相关的禁止、限制和其他类似管制有关；以及

与关税、费用和其他税费有关，或与受控物品在每一缔约方海关领土边界上的移动相关的禁止、限制和其他类似管制有关；以及

(b) 海关程序是指一方海关当局对其海关法所管辖的货物所适用的待遇。

第4条 海关程序与便利化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海关程序和做法是可预测的、一致的、透明的，并促进贸易，包括通过货物的快速清关。
2. 各缔约方的海关程序应尽可能，并在其海关法允许的范围内，符合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和推荐做法。
3. 各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应审查其海关程序，以期简化以促进贸易。

第5条 海关合作

1. 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各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可酌情协助另一方海关当局，涉及：

(a) 本章的实施和运作；

(b) 制定和实施海关最佳实践和风险管理技术； (c)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前通知可能影响本协议运作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和相关指南的变更； (d) 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 (e) 提升技术技能和技术的应用； 以及 (f) 海关估价协定的适用。

2. 根据可用资源，各方的海关当局可以酌情探索和开展合作项目，包括：

(a) 能力建设计划，以增强东盟成员国海关人员的能力； 以及 (b) 技术援助计划，以促进各方的单一窗口的发展和实施。

第6条 自动化系统的使用

1. 各方的海关当局，如适用，应努力建立支持电子海关交易的系统。

2. 在实施倡议时，各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应当考虑世界海关组织推荐的相关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到各缔约方现有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Organization, 并考虑到各缔约方现有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第7条 估价

各缔约方应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的规定确定其相互间贸易货物的海关估价。¹

第8条 预先裁定

1. 各缔约方通过其海关当局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在其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允许的范围内, 对第2(a)段所述的个人提出的申请, 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预先裁定, 涉及关税分类、协定海关估价原则的应用所产生的问题以及/或货物原产地。
2. 如有可用, 各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预先裁定程序, 该程序应:
 - (a) 规定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可在有关货物进口前申请预先裁定;
 - (b) 要求申请人提交预先裁决的详细货物描述和所有处理预先裁决申请所需的相关信息;

¹ 在柬埔寨的情况下, 应作相应修改地适用根据柬埔寨王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议定书的条款所实施的海关估价协定。

(c) 规定其海关当局可以在预先裁决申请评估过程中任何时候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提供补充信息；

(d) 规定任何预先裁决均应基于申请人提出的 факты и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а, 以及决策者持有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及 (e) 规定应迅速向申请人发出预先裁决, 期限为各缔约方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决定中规定的期限。

3. 一方可以拒绝根据第2(c)段请求的预先裁决, 如果其请求的补充信息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

4. 在第1段和第5段的规定下, 并且如果可用, 每一方应将预先裁决适用于该裁决中描述的货物进口, 这些货物自该裁决之日起三年内进口到其领土, 或在该方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决定中规定的其他期限。

5. 一方可以在认定裁决基于事实或法律错误 (包括人为错误)、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国内法发生与本协定一致的变更, 或裁决所依据的实质性事实或情况发生变更时, 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决。

6. 当进口商声称进口货物的待遇应受预先裁决的管辖时, 海关当局可以评估进口的事实和情况是否与预先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一致

基于预先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

第9条 风险管理

1. 各缔约方应当管理海关程序，以便促进低风险货物的清关，并重点关注高风险货物。为促进货物在其边境间的流通，各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应当定期审查这些程序。
2. 当一方海关当局认为对货物的检验并非授权从海关控制下清关所必需时，该方应当努力为这些货物提供单一的文件或电子处理点。

第10条 保密 性

1.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何一方根据本章提供机密信息或允许访问此类信息，其披露据其认为将会：
 - (a) 违反其立法所确定的公共利益；
 - (b) 违反其任何立法，包括但不限于保护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财务事务和账目的立法；
 - (c) 妨碍执法；或
 - (d) 损害特定企业（国营或私营）的合法商业利益，这可能包括竞争地位。

2. 当一方根据本章向另一方提供信息，并指定该信息为机密时，接收信息的方应维持该信息的机密性，仅将其用于提供信息的方所指定的目的，并在未经提供信息的方具体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

第11条 查询 点

1.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查询点，以处理利益相关者关于海关事项的查询，并应在互联网和/或印刷形式上提供进行此类查询的程序信息。

2. 各缔约方应在互联网和/或印刷形式上公布其海关当局适用的所有法律和法规规定以及任何海关行政程序，不包括执法程序和内部操作指南。

第12条 磋商

各方的海关当局将鼓励就影响缔约方之间交易的货物的重大海关问题进行磋商。

第13条 复审和申诉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进口商能够就待审查的决定向作出该决定的海关当局或，如适用，向负责监督该管理及/或该认定的上级机构或司法机构提出行政审查或司法审查，根据各缔约方法律的规定，在最终行政审查级别作出的认定

根据该方的国内法，在最终行政审查级别上作出的决定。

2. 上诉决定应当给予上诉人，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该决定的理由。

3. 行政审查级别可包括监督一方海关管理的机构。

第5章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第1条 目

标

本章的目标是：

(a)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同时保护各缔约方领土内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b) 在各缔约方法律法规和程序方面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并增进对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应用的理解；(c) 加强各缔约方法定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这些主管当局负责本章节涵盖的事项；以及(d) 增强SPS协定所包含的原则和纪律的实际实施。

第2条 范

围

本章应适用于任何一方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第3条 定

义

本章的目的：

(a) 主管当局是指各缔约方内经国家政府认可负责制定和实施该缔约方内各项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主管部门；

(b) 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应具有附件A中SPS协定第3段中规定相同含义；

(c) 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应具有附件A中SPS协定第1段中规定相同含义；和(d) SPS协定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应用。

附件1A中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应用。

第4条 总则

1. 各缔约方确认其根据SPS协定对另一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 各缔约方承诺在制定、实施或承认任何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时，应用SPS协定的原则，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同时保护各缔约方领土内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第5条 等效

1. 缔约方应根据SPS协定及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加强在等效方面的合作，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2. 为促进贸易，相关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可制定等效安排并作出等效决定，特别是在SPS协定第4条及根据SPS协定第12条设立的与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相关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提供的指导下。

3. 一方应根据请求，与另一方进行谈判，旨在达成关于特定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等效性的双边承认安排。

第6条 主管当局和联系点

1. 各缔约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其主管当局及其职责划分的说明。

2. 各缔约方应向另一方提供联系点，以促进根据本章提出的请求或通知的分配。

3. 各缔约方应确保根据第1段和第2段提供的信息保持最新。

第7条 通知

1. 各缔约方承认交换有关其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信息的价值。

2. 各缔约方同意及时向相关缔约方的联系点直接提供信息，其中：

(a) 动物或植物健康状况的变化可能影响现有贸易；(b) 进口方确定出口货物存在重大卫生或植物卫生合规问题；以及(c) 临时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被认为是必要的，以保护进口方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且该措施针对或影响另一方的出口。

3. 出口方应当尽其所能，在出口方确定已出口的出口货物可能与重大SPS风险相关时，向进口方提供信息。

第8条 合作

1. 各缔约方应当探讨在相互感兴趣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事项上与其他缔约方进一步合作、协作和信息交换的机会，以符合本章目标。

2. 关于第1段，各缔约方应当努力协调与区域或多边工作计划，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最大化资源应用效益。

3. 各缔约方同意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强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贸易便利化方面。

4. 任何两个缔约方均可通过相互协议，根据《SPS协定》及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合作适应区域条件，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SPS协定和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第9条 磋商

一方认为一项影响其与另一方之间贸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需要进一步讨论时，可以通过联系点请求对方提供该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详细解释，并在必要时请求举行磋商，以解决因实施该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而产生的任何具体问题。另一方应迅速回应任何此类解释请求，并在被要求时，自请求之日起30天内进行磋商。磋商方应尽一切努力，自请求之日起60天内，或磋商方同意的期限内，通过磋商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果磋商未能达成解决方案，该事项应提交至自贸区联合委员会。

第10条 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会议

1. 各缔约方 hereby 建立 卫生和植物卫生事项小組委員會 (SPS Sub-Committee)，由各缔约方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组成。SPS Sub-Committee 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会议，并 thereafter 根据各缔约方共同决定召开会议。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分委员会应审查缔约方在本章项下履行其承诺的进展情况，并可根据相关方之间或相关方之间的协议设立子工作组，以审议与本章节相关的特定问题。

根据相关缔约方之间或相互之间达成的协议，分组考虑与本章相关的事项。

3. 任何两缔约方的主管部门可以会晤，以双边方式实施本章下的承诺。各缔约方应向SPS分委员会提供其工作进展的更新。

4. 除第1段的规定外，根据本条款进行的会议应根据相关方共同确定的日期举行，所有决定和/或记录均应根据相关方的共同协议作出。会议可以采取面对面、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根据缔约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11条 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不适用

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不适用于本章产生的事项。

第6章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第1条 目

标

本章的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a) 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b) 促进各方对彼此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c) 加强缔约方之间在制定、采纳和应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d) 加强缔约方在国际标准化和合格评定相关机构工作中的合作；以及(e) 提供一个框架来实施支持机制以实现这些目标。

第2条 范

围

1. 为缔约方相互利益，本章适用于所有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的缔约方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评估程序，但除外：

(a) 政府机构为自身生产或消费需求制定的采购规格；以及 (b) 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中定义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2. 本章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一方在仅出于实现合法目标所需范围内制定、采纳和应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权利。此类合法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骗性做法；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环境。

第3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应适用附件1A中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定义。

第4条 TBT协定的确认

1. 各方确认其根据TBT协定对他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负责制定、采纳和实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本章的实施中合规。

第5条标准

1. 关于标准的制定、采纳和实施，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标准化机构或机构接受并遵守TBT协定的附件3。

2. 各缔约方应鼓励其领土内的标准化机构与其它方的标准化机构合作。此种合作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交换标准信息；(b) 交换与标准制定程序有关的信息；以及(c) 在共同利益领域与国际标准化机构合作。

第6条技术法规

1. 如存在相关国际标准或其完成即将完成，各缔约方应将其或其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此种国际标准或相关部分对于实现所追求的合法目标将是无效的或不适当的，例如由于基本气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

2. 各缔约方应当积极考虑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即使这些法规与其自身的法规不同，前提是其认为这些法规充分实现了其自身法规的目标。

3. 如果一方不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作为与其自身的法规等效, 则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解释其决定的理由。

第7条 合格评定程序

1. 各缔约方应积极考虑接受其他缔约方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 即使这些程序与其自身的程序不同, 前提是其确信这些程序能够提供与适用技术法规或标准等效的合格保证。

2. 各缔约方应努力提高在其它缔约方领土上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接受度, 以增加效率、避免重复并确保合格评定的成本效益。在这方面, 每一缔约方可根据该缔约方的情况以及所涉及的特定部门, 选择一系列广泛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一方承认在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结果; (
- b) 承认各方领土内认证机构之间的合作安排; (c) 各方领土内所在地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互认; (d) 在另一方领土内对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

(e) 使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多边认可协议和安排； (f) 指定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执行合格评定；以及 (g) 供应商合格声明。

3. 各缔约方应就其在第2(a)段至(g)段所述方法及其他适当方法的发展和应用方面的经验与其他缔约方交换信息，以促进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的接受。

4. 一方在另一方请求时，应解释其不接受在另一方领土上进行的任何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的理由。

第8条 合作

1. 缔约方应加强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联合努力，以促进相互市场准入。

2. 各缔约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对补充现有关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合作提案给予积极考虑。此类合作应基于各缔约方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a) 与.....相关的建议或技术援助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发展和应用；

(b) 在各缔约方领土内，合格评定机构（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例如： (i) 使用认可来资格认证合格评定机构；以及 (ii) 加强校准、测试、检验、认证和认可的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相关的国际标准、建议和指南； (c) 在标准发展和应用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工作方面的合作，例如：增强参与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制定的互认现有框架；以及

与标准发展和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工作，例如：增强参与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制定的互认现有框架；以及

(d) 加强在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发展和
改进方面的合作，例如：

(i) 在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发展和
良好监管实践的促进； (i) 透明度，包括促进
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获取改
善的方法；以及

(ii)与健康、安全、环境和欺骗性做法相关的风险的管理。

3. 在另一方请求时，一方应当积极考虑请求方根据本章提出的特定部门合作提案。

第9条 磋商

2. 各缔约方应当迅速并积极考虑另一缔约方就本章实施相关事项提出的磋商请求。

3. 如果根据本章的磋商无法澄清或解决相关事项，有关方可以成立临时工作组，以寻求可行的实用解决方案，促进贸易。临时工作组应由有关方的代表组成。

4. 如果一方拒绝另一方成立临时工作组的请求，则应在该方请求时解释其决定的原因。

第10条 协议或安排

1. 缔约方应努力识别适用于特定问题或部门的有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贸易便利化倡议。

2. 此类促进贸易的倡议可能包括关于监管问题的协定或安排，例如

标准的协调、技术法规的趋同或等效、合格评定程序和合规问题。

3. 现有协议或安排的缔约方在另一方请求时，应考虑将此类协议或安排扩展至另一方。此类考虑可能需要采取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以确保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和/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同等性。

4. 当一方拒绝另一方请求考虑扩展现有协议或安排的适用性时，应在该方请求下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第11条 透明 度

1. 各缔约方确认其致力于确保有关拟议的新或修订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按照TBT协定的相关要求提供。

2. 各缔约方应确保有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得到公布。此类信息应以印刷形式提供，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电子形式提供。

第12条 联系 点

1. 各缔约方应指定联系点或联系点，该联系点或联系点应就本章节的实施协调负责。

2. 各缔约方应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指定联系点或联系点的名称以及该组织相关官员的联系详情，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任何相关详情。
3. 各缔约方应及时将联系点的变更或其他相关官员细节的修正案通知其他各缔约方。
4.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联系点或联系点促进各缔约方之间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交换，以回应一方提出的所有合理的信息请求。

第13条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

1. 各缔约方兹设立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STRACAP专门委员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以促进和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
2. STRACAP专门委员会应根据各缔约方的共同决定开会。会议可以面对面进行，或根据各缔约方的共同决定以其他方式举行。
3. STRACAP专门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确定其工作范围。
4. STRACAP专门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确定的优先事项制定其工作计划。

CHAPTER 7

SAFEGUARD MEASURES

第1条 范 围

本章适用于一方在过渡性保障期内采取或维持的、影响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的保障措施的保障。

第2条 定 义

本章的目的：

- (a) 国内产业是指，关于一个进口货物，指一方境内同类或直接竞争货物的整体生产商，或其同类或直接竞争货物的总产量构成该类货物国内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 (b) 全球保护措施是指一项措施根据GATT 1994第19条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保障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农业协定第5条（农业协定）适用；
- (c) 临时措施是指临时第7条（临时保障措施）中所述的保障措施；
- (d) 保障措施是指过渡的第6条（临时保障措施的范围）中所述的保障措施；

第6条（临时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 (e) **serious injury** means a significant overall impairment in the position of a domestic industry;
- (f) **threat of serious injury** means serious injury that, on the basis of facts and not merely on allegation, conjecture, or remote possibility, is clearly imminent; and
- (g) **transitional safeguard period** means, in relation to a particular good, the period from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until three years after the customs duty on that good is to be eliminated, or reduced to its final commi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Party's schedule of tariff commitments in Annex 1 (Schedules of Tariff Commitments).

Article 3

Imposition of a Safeguard Measure

If, as a result of the reduction or elimination of a customs duty under this Agreement, an originating good of another Party or Parties is being impor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a Party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safeguard period for that good in such increased quantities, in absolute terms or relative to domestic production, and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to cause or threaten to cause serious injury to a domestic industry that produces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goods, that Party may:

- (a) 停止进一步降低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关税税率；或（
- b) 将该货物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较低者：

(i) 该货物在采取行动时生效的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
或 (ii) 该货物在本协定生效日前一天生效的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

第4条 调查

1. 一方应当仅在根据保障协定第3条和第4.2条规定的相同程序，由该方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后，采取保障措施；为此，保障协定第3条和第4.2条应并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作相应修改。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主管部门完成任何此类调查，并在任何情况下，在其启动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5条 通知

1. 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其他方：

(a) 根据第4条（调查）启动调查； (b) 确认因另一缔约方或缔约方原产货物进口增加，导致对该原产货物关税的减少或消除而造成的严重损害或 thereof 的威胁；

(c) 作出适用或延长保障措施的决定； (d) 作出逐步放宽现有保障措施的决定；或 (e) 适用临时措施。

2. 一方应及时向其他方提供其主管当局根据第4条（调查）要求编制的报告的公共版本副本。

3. 在根据第1款(c)作出通知时，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证据，证明由于本协议规定的关税减少或消除，导致另一方或数方原产货物进口增加而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此类通知应包括：

(a) 对拟采取保障措施的、原产地为HS编码下某项标题或子标题的原产货物进行精确描述，关税承诺清单附件1（关税承诺清单）中的关税承诺清单是基于该原产货物制定的； (b) 对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进行精确描述；以及 (c) 拟采取保障措施的实施日期、预期持续时间，以及该措施的逐步自由化时间表（如适用）。如果措施被延长，还应提供相关国内产业正在调整的证据。

在请求时，申请或延长保障措施的一方应提供另一方或多方认为必要的信息。

4. 一方提出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时，应就保障措施可能影响的缔约方进行事先磋商，以审查第4条（调查）所述调查中第2段和第3段提供的信息，就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并就第8条（补偿）规定的补偿达成协议。

5. 当一方根据第7条（临时保障措施）采取临时措施时，应应另一方或各方的请求，在采取该措施后立即启动磋商。

6. 本章关于通知的规定不应要求一方披露其披露将妨碍执法或否则与公共利益相悖或损害特定企业（国营或私营）合法商业利益的信息。

第6条 过渡期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1. 一方不得维持保障措施：

(a) 除为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外； (b) 超过两年，但该方的主管当局根据第4条（调查）所述的程序认定保障措施继续必要以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并且有证据表明该行业正在调整；或

第4条（调查），该保障措施继续必要以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并且有证据表明该行业正在调整；或

(c) 超过三年期限，包括任何延期。

2. 除非相关货物在进口方中的进口份额不超过其他方的进口总额的百分之三，否则不得对东盟成员国为一方的原产货物实施保障措施，前提是进口份额不足百分之三的各方合计不超过相关货物从其他方进口总额的百分之九。

3. 如果保障措施的预期期限超过一年，进口方应确保在适用期间内，保障措施以定期间隔逐步自由化。

4. 当一方终止对某货物的保障措施时，该货物的关税税率不得高于根据附件1（关税承诺清单）中该方的关税承诺时刻表，即使该保障措施从未实施本应生效的税率。

5. 无论其持续时间或是否已延长，对货物的保障措施应在该货物的过渡性保障期结束后终止。

6. 不得再次对已受此类保障措施影响的特定原产货物进口适用保障措施，时间段等于先前保障措施的持续时间，或两年，以较长者为准。

等于先前保障措施持续时间，或两年，以较长者为准。

7. 一方不得对根据其附件1（关税承诺清单）适用的关税配额所授予的配额数量上限进口的原产货物实施保障措施。

第7条 临时保障措施

1.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延迟将造成难以修复的损害，一方可以采取临时措施，依据初步认定存在明确证据表明来自另一方或各方的原产货物进口增加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

2. 此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200天，在此期间应满足第2条（定义）、第3条（实施保障措施）、第4条（调查）、第5条（通知）和第6条（过渡期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的相关要求。任何临时措施的期限应计入初始期限，并应视为第6条（过渡期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中提到的任何延期的一部分。

3. 临时措施所征收的关税，如果第4条（调查）中提到的后续调查未认定原产货物的进口增加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则应予以退还。

第8条 补偿

1. 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应与受该措施影响的出口方或出口方进行磋商，向该方或该方提供互相同意的、以基本相当水平的让步或其他义务形式存在的、与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和受该措施影响的出口方或出口方之间根据本协议现有的义务相当的贸易补偿的充分手段。
2. 在根据第1段寻求保障措施补偿时，如果缔约方相互同意，它们可以在根据第2章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建立的货物委员会中举行磋商，以确定在本协议项下，采取保障措施的方与受该措施影响的出口方或出口方之间，在同等让步的暂停之前存在的让步的基本相当水平。由此产生的磋商所产生的程序应在保障措施实施之日起30天内完成。
3. 如果在第2段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则对原产地货物采取措施的一方或多方可以暂停对采取保障措施的一方贸易的实质性等效让步。一方或多方只能暂停让步，以实现实质性等效效果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并且仅在保障措施持续有效期间。本段规定的暂停权在保障措施生效后的前两年内不得行使，但该保障措施是由于进口的绝对增加而采取的，并且该保障措施符合本章。

进口绝对增加，并且该保障措施符合本章。

4. 一方应在暂停第3段规定的让步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5. 第1段的提供补偿义务和第3段暂停实质性等效让步的权利应在保障措施终止时终止。

第9条 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关系

1. 各方保留其在GATT 1994第19条、保障协定以及农业协定第5条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定并未就全球保障措施向各方授予任何额外的权利或义务。

2. 任何一方不得对受第6条（临时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或第7条（临时保障措施）规定的保障措施或临时措施影响的货物适用保障措施或临时措施，该货物已根据GATT 1994第19条、保障协定、农业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任何其他相关条款受到该方适用的措施；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已根据GATT 1994第19条、保障协定、农业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任何其他相关条款受到该方适用的措施而成为受影响的货物继续维持保障措施或临时措施。

3. 一方考虑对另一方的原产货物或多方原产货物实施全球保护措施时，应尽早与该方或多方进行磋商，以便在采取此类措施之前进行磋商。

第8章

服务贸易

第1条 范围和适用范围

1. 本章适用于一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2. 就本章而言，一方的措施是指由下列机构采取的措施：
 - (a) 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的机构；以及 (b) 在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的授权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
3. 在履行其在本章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时，每一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的地区和地方政府及当局以及非政府机构遵守这些义务和承诺。
4. 本章不适用于影响以下措施：
 - (a) 政府采购； (b) 由一方提供或与接收此类补贴或津贴的条件相关的补贴或津贴，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无论此类补贴或津贴是否专门提供给国内服务、服务消费者或服务供应商；

(c) 在各有关一方领土内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服务，如第2条(q)（定义）中定义的，或

(d) 关于航空运输服务，影响运输权的措施，无论以何种方式授予；或影响与行使运输权直接相关的服务的措施，但不包括影响：

(i) 飞机维修保养服务； (ii)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服务；和

(iii) 计算机预订系统服务。

5. 各方注意到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航空运输服务附件的审查进行的诸边谈判。在诸边谈判结束后，各方应进行审查，以讨论对本协定进行适当修正的适当方式，以便纳入此类诸边谈判的结果。

6. 本章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采取的措施，也不适用于关于公民身份、居留或永久性就业的措施。

第2条 定

义

本章的目的：

(a) 飞机维修保养服务是指当飞机或其一部分从服务中撤出时进行的此类活动，但不包括所谓的线路维护；

服务和维护，但不包括所谓的线路维护；

(b) 商业存在是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通过：

(i) 设立、获取或维护法人；或 (ii) 在一方领土内为供应服务而设立或维护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c) 计算机预订系统服务是指由计算机系统提供的服务，这些系统包含关于航空公司的时刻表、可用性、票价和票价规则的信息，通过这些系统可以进行预订或签发机票；

(d) 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依法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企业实体，无论是否营利，也无论是否私营或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

(e) 一方法人是指：

(i) 根据该法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并在该方领土或任何其他方领土从事实质性业务经营；
或

(ii) 在通过提供服务的情况下
商业存在，由：

(A) 该方的自然人；或

(B) 根据子段 (e)(i) 确定的该方法人；

(f) 在泰国和越南的情况下，法人是：

(i) 如果其 50% 以上的股权由该方人员实际拥有，
则归该方人员所有； (ii) 如果该方人员有权任命其
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地指示其行动，则由
该方人员控制； (iii) 当其控制或被其他人员控制
时，与该其他人员有关联；或当其与该其他人员
同时被同一个人控制时；

(g) 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其形式为法律、
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

(h) 一方采取的措施影响服务贸易包括以下措施：

(i) 购买、使用或支付服务； (ii) 获取和使用，与
供应服务相关联的服务，这些服务是

由那些缔约方需要提供给公众的；和

(iii) 一方人员，包括商业存在，在另一方领土内为提供服务而存在；

(i) 服务的垄断供应商是指任何公共或私营的个人，该个人在一方领土的相关市场中被该方授权或正式或实际上设立为该服务的唯一供应商；

(j) 缔约方的自然人是指在一方领土内或 elsewhere 居住的自然人，并且根据该方的法律：

(i) 是该缔约方的国民；或 (ii) 在该缔约方拥有永久居留权¹，

在该缔约方的情况下，如果该缔约方对其永久居民给予的待遇与对其国民在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方面给予的待遇基本相同，则该待遇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对该等永久居民给予的比该缔约方给予该等永久居民更优惠的待遇的义务；

(k) 个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¹ 如果一方根据本协议在其时刻表中对永久居民作出了保留，则该保留不应损害缔约方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l) 服务部门是指：

(i) 针对具体承诺，
一个或多个，或全部，该服务中的子部门，如附件3（具体服务承诺清单）中一方具体承诺清单所指定的；以及 (ii) 其他情况下，该服务部门的整体，包括其所有子部门；

(m)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是指相关航空公司自由销售和营销其航空运输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研究、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航空运输服务的定价或不适用条件；

(n)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中的任何服务
除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服务外；

(o) 另一方的服务是指
由其提供的

(i) 从或在该另一方领土内；或 (ii) 在通过商业存在或通过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由该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

(p) 服务供应商是指提供服务的个人²；

(q) 政府权力所提供的服务是指既非基于商业基础也非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竞争而提供的服务；

(r) 服务供应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s) 服务贸易是指服务的供应：

(i) 从一方领土供应到另一方领土； (ii) 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iii) 由一方服务供应商，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iv) 由一方服务供应商，通过一方自然人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存在提供服务；和

(t) 运输权是指定期和非定期服务在为报酬而运营和/或运输旅客、货物和邮件的权利，或在一方领土之上，包括服务点、运营路线、运输类型、提供能力、收费标准及其条件，以及航空公司指定标准，包括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² 如果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商业存在形式提供，则服务供应商（即法人）仍应通过这种存在获得本协议规定的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这种待遇应扩展到服务供应的存在，但无需扩展到供应商位于服务供应领土之外的其他部分。

从...雇佣，在...范围内或在一方领土之上，包括服务点、运营路线、运输类型、提供能力、收费标准及其条件，以及航空公司指定标准，包括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第3条 国民待遇

1. 在列入附件3（具体服务承诺清单）或附件4（自然人流动具体承诺清单）中其具体承诺清单所列部门内，并遵守其中规定的任何条件和资格，每一方应给予任何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在所有影响服务供应的措施方面，不低于其给予自己的类似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³

2. 一方可通过给予任何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形式上相同的待遇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以满足第1段的要求，该待遇与该方给予自己的类似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相同。

1. 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如果它改变了竞争条件，使得一方服务或服务供应商比任何其他方的类似服务或服务供应商更有利，则应被视为不低于的待遇。

³ 根据本条款所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应被解释为要求任何一方对其相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所导致的固有竞争劣势进行补偿。

第4条 市场准入

1. 关于通过第2条(s)（定义）中确定的供应方式的市场准入，每一方应给予任何其他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附件3（具体服务承诺清单）或附件4（自然人流动具体承诺清单）中约定的、规定的具体承诺条款、限制和条件的待遇。⁴

2. 在市场准入承诺所涉及的部门中，除非其在附件3（具体服务承诺清单）或附件4（自然人流动具体承诺清单）中的具体承诺另有规定，一方不得在其区域划分或其整个领土上维持或采取任何措施，这些措施被定义为：

(a) 对服务供应商数量的限制，无论其形式为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或经济需要测试的要求；

(b) 对服务交易总价值或以数量配额形式存在的资产的限制，或要求进行经济需要测试；

⁴ 如果一方就通过第2条（s）（i）（定义）所述供应模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并且跨境资本流动是该服务本身的必要部分，则该方因此承诺允许此类资本流动。如果一方通过第2条（s）（iii）（定义）所述供应模式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其承诺允许相关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

- (c) 对服务总数量限制
运作或以指定计量单位形式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
或要求进行经济需要测试；⁵
- (d) 对自然人总数量施加的限制
在特定服务部门中可能被采用或服务供应商可能
采用的，并且对于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要测试要
求的形式提供的特定服务是必要且直接相关的那
些人；
- (e) 限制或要求特定类型的措施
通过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服务供应商可以提供服务；和
- (f) 对外国资本参与的限制
外国持股比例或单个或合计外国投资总额的最大
百分比限制的条款。

第5条 额外承诺

缔约方可以就未受第3条（国民待遇）或第4条（市场准入）约束的服务贸易影响措施进行谈判，包括关于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承诺。此类承诺应载于缔约方的附件3（具体服务承诺清单）和附件4（自然人流动具体承诺清单）中的具体承诺清单内。

⁵ 第（c）款不涵盖一方限制服务供应投入的措施。

第6条 承诺的审查

缔约方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内开始进行多轮谈判，并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确定的时间间隔后定期进行，旨在进一步改善本章下的具体承诺，以逐步实现缔约方之间的服务贸易自由化。

第7条 关于最惠国待遇的磋商

1. 根据第2段，如果本协定生效后，一方与任何非缔约方达成任何服务贸易协定，在该协定中，该方给予该非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待遇比其根据本协定给予其他方的类似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待遇更优惠，任何其他方可以请求磋商，讨论在本协定下延长不低于与非缔约方协议中所提供的待遇的可能性。被请求方应与请求方进行磋商，并考虑到利益的整体平衡。请求方应通知所有其他方根据本段提出的磋商请求。

2. 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将第1段的规定适用于任何个别东盟成员国或个别东盟成员国与任何非缔约方或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3. 磋商方应当尽快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其他方，且不迟于服务委员会的下次会议

根据第24条（服务贸易委员会）的规定，在磋商结束后设立的

4.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一方不应有义务就任何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前生效或签署的国际协定所提供的待遇进行磋商，包括就货物或服务贸易自由化或投资协定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是作为该协定缔约方之间更广泛的经济一体化或贸易自由化进程的一部分而采取的。

第8条 具体承诺清单

1. 各缔约方应在一览表中列明其根据第3条（国民待遇）、第4条（市场准入）和第5条（额外承诺）所做出的具体承诺。就做出此类承诺的部门而言，每一览表应具体规定：

(a) 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b)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c) 与额外承诺相关的承诺；(d) 如适用，此类承诺的实施时间表；以及(e) 此类承诺的生效日期。

2. 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填入市场准入相关列。在这种情况下，填写内容将为

被视为提供国民待遇的条件或资格。

3. 具体服务承诺清单应列于本协定的附件3（具体服务承诺清单）中。一方服务供应商通过在其领土内另一方自然人的存在而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所涉及的具体承诺应列于本协定的附件4（自然人流动具体承诺清单）中。

第9条 时刻表的修改

1. 一方可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根据GATS第21条规定的程序，相应修改或撤回其附件3（具体服务承诺清单）或附件4（自然人流动具体承诺清单）中的任何具体承诺，并相应修改世界贸易组织文件S/L/80（1999年10月29日）（GATS第21条的实施程序），该文件可不时修订。

2. 为避免歧义，GATS第21条及GATS第21条程序中关于“秘书处”和“服务贸易理事会”的引用，均应视为对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引用。

第10条 国内法规

1. 在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各缔约方应确保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一般性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管理。

2. 为了确保与资格要求及程序、技术标准及许可要求及程序相关的措施不会构成服务贸易的不必要壁垒，缔约方应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共同审查与这些措施相关的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结果的纪律，并在缔约方磋商后，如适当，修订本条款，以便在本协议下实施这些谈判的结果。缔约方注意到，这些谈判产生的纪律旨在确保资格要求及程序、技术标准及许可要求及程序至少包括：

- (a) 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能力和服务提供的能力；
- (b) 不比确保服务质量所必需的更负担重；以及 (c) 在许可程序的情况下，本身不是对服务供应的限制。

3. 在一方根据第3条（国民待遇）、第4条（市场准入）和第5条（额外承诺）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在所述第2段所述纪律纳入本协定之前，该方不得应用许可和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以使本协定下的这些具体承诺失效或受损的方式：

- (a) 不符合第2(a)段、(b)或(c)中概述的标准；以及

(b)在那个具体承诺在那些部门做出时，那个方不可能被合理地期望做到。

2. 在确定一方是否遵守第3(a)段项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方适用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⁶

4. 如服务供应需要授权，且已作出具体承诺，则该方主管部门应：

(a) 如果申请不完整，则
申请人的请求，识别所有需要补充的信息以完成
申请，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弥补缺陷的机会；

(b) 在根据国内法律法规被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申请人申请决定；
根据国内法律法规，申请被视为完整提交后，应
通知申请人申请决定；

(c) 应申请人请求，提供
不合理的延误，以及正在审议的申请的状态信息；和

(d) 如果申请被终止或拒绝，则向
在最大范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无延
迟地说明采取该行动的理由。申请人将有机会根
据其自行决定，重新提交新的申请。

5. 在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各缔约方应

⁶ “相关国际组织”一词是指其成员资格对所有缔约方的相关机构开放的机构。

制定充分的程序以核实其他方的专业人员的能力。

6.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允许其他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使用其通常进行贸易的商业名称，并确保商业名称的使用不受不当限制。

第11条 透明 度

3. 各缔约方承认，透明的服务贸易管理措施对于促进服务供应商进入并经营对方市场的能力至关重要。各缔约方应促进服务贸易中的监管透明度。

公布

4. 各缔约方应及时公布，除紧急情况外，最迟在其生效时公布：

(a) 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一般性措施；以及 (b) 所有与贸易相关的、或影响贸易的国际协议，缔约方为该协议的缔约方。

5. 在可能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当将第2段所述的措施和国际协议在互联网上公开。

5. 如第2段和第3段所述的公布不可行，则该信息⁷ 应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

6. 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努力在采纳第2(a)段中提到的措施之前，为各方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合理的意见机会。

联系点

7.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促进各缔约方就本章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在另一方提出请求时，该联系点应：

(a) 确定负责相关事项的办公室或官员；以及 (b) 在必要时协助促进与请求方就该事项的沟通。

8. 各缔约方应迅速回应任何另一方就以下事项提出的具体信息请求：

(a) 第2(a)段中提到的措施或第2(b)段中提到的国际协议；以及 (b) 新的或现有任何变化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指南，这些变化显著影响本协定下该方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

⁷ 为明确起见，缔约各方同意此类信息可以以各缔约方选择的语言发布。

本章，无论另一方是否事先通知了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指南。

第12条 法规的制定和应用

行政程序

1. 为了以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方式管理其影响服务贸易的通用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决，各缔约方应确保其行政机关在通过行政程序，包括裁决、规则制定、许可、决定和批准程序，将此类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决应用于另一方的特定服务或服务供应商时：

(a)在其国内法律框架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受行政程序直接影响的其他方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合理通知，告知该程序正在进行；

(b)在其国内法律框架规定的范围内，努力在最终行政行为之前，在时间、程序的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为这些服务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机会，以便他们能够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论点；和

(c) 遵循与其相符的程序法律。

复审和申诉

2. 各缔约方应维持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实现第1段所述目的的及时审查⁸，并在必要时对第1段所述程序产生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纠正。如果此类程序或法庭不独立于负责相关行政行为的机构，各缔约方应确保法庭或程序提供客观公正的审查。

第3段 每一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仲裁庭或任何此类程序中，任何诉讼的当事方有权：

(a) 合理的机会来支持或维护其各自立场；和

(b) 根据该方的法律作出的决定。

第4段 每一方应确保，根据其法律规定的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第3段第(b)段所述的任何决定应根据其法律得到执行。

第13条 机密信息披露

本章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向其他方提供机密信息，其披露将妨碍执法或否则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法人（公共或私营）的合法商业利益。

⁸ 为了避免歧义，“审查”仅包括根据该方法律规定的实体审查。

第14条 垄断和排他性服务供应商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任何服务的垄断供应商在相关市场供应垄断服务时，其行为不得与该缔约方在第3条（国民待遇）和第4条（市场准入）项下的义务不一致。
2. 当一方垄断供应商在超出其垄断权范围的领土外，直接或通过关联公司，参与服务供应，且该服务属于该一方具体承诺的范畴时，该方应确保该供应商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该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3. 如果一方有理由相信任何其他方的服务垄断供应商的行为与第1段或第2段不一致，它可以请求设立、维持或授权该供应商的一方提供有关相关运营的具体信息。
4. 本条款也适用于排他性服务供应商的情况，其中一方正式或实际上：
 - (a) 授权或设立少量服务供应商；以及
 - (b) 在其领土内实质上阻止这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第15条 商业行为

缔约方认识到，服务供应商的某些商业行为，除第14条所述之外

(垄断和排他性服务供应商),可能会限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2. 各缔约方应根据另一方请求,进行磋商,以消除第1段所述的做法。被请求方应充分并同情地考虑此类请求,并通过向请求方提供公开的非机密信息进行合作。请求方还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在请求方同意保护其机密性的满意协议达成后,向请求方提供其他信息。

第16条 承 认

1. 为履行其授权、许可或认证服务供应商的标准或准则的全部或部分目的,并遵守第3段的要求,一方可承认在特定国家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以及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此类承认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可以基于与有关国家的协议或安排,也可以自主给予。

2. 一方是第1段所述类型协议或安排的缔约方,无论该协议或安排是现存还是未来的,均应给予其他有关方充分机会,以谈判加入该协议或安排或与其谈判可比的协议或安排。当一方自主给予承认时,应给予任何其他方充分机会,以证明在该其他方领土内获得或满足的要求的教育、经验、许可或认证应予承认。

3. 一方不得以歧视其他方的方式给予承认，该方式包括在授权、许可或认证服务供应商方面的标准或准则的应用中，或在服务贸易的隐蔽限制中。

4. 在适当的情况下，承认应基于多边协商的准则。在适当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与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设立和采纳承认方面的通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及相关服务贸易和职业实践的通用国际标准。

3. 各缔约方应鼓励其领土内的主管机构进行谈判，以达成关于承认专业资格要求、资格程序、许可或注册要求和许可或注册程序的协议或安排，以期取得早期成果。

第十七条 支付和转账

1. 除第15章第4条（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中设想的情况外，一方不得对其具体承诺相关的经常交易的国际转账或支付施加限制。

2.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的使用外汇措施，但缔约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不一致的任何资本交易施加限制

关于此类交易，除非根据第15章第4条（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的规定或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请求，否则不得采取任何措施

第18条

补贴

1. 不论第1.4(b)条（范围和适用范围）如何规定，缔约方应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5条达成的任何纪律，审查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补贴纪律问题。
2. 缔约方承认，在某些情况下，补贴可能对服务贸易产生扭曲效应。任何一方如认为其受到另一方补贴的不利影响，可请求与该方就此类事项进行磋商。此类请求应予以同情考虑。

第19条 保障措施

1. 缔约方注意到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0条的原则非歧视的紧急保障措施问题的多边谈判。在完成此类多边谈判后，缔约方应进行审查，以讨论对本协定进行适当修正的目的，以便纳入此类多边谈判的结果。

2. In the event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itments made in this Agreement causes substantial adverse impact to a service sector of a Party before the conclusion of the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the affected Party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with the other Party or Parties. The requested Party or Parties shall enter into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the commitments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or Parties consider may have caused substantial adverse impact and on the possibil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dopting any measure to alleviate such impac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ify all the other Parties of their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under this Paragraph.

3. 任何根据第2段采取的措施均应由有关方相互同意。

4. 磋商方应在磋商结束后尽快，并在根据第24条（服务贸易委员会）设立的 Services Committee 下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其他方。

第20条 新东盟成员国的参与增加

为增加本章对新东盟成员国的利益，并根据本协定序言及第12章（经济合作）的目标，缔约方认识到给予新东盟成员国特殊与差别待遇及通过谈判的具体承诺促进其参与本章的重要性，具体承诺包括：

(a) 加强国内服务能力及其效率与竞争力，包括通过商业基础上的技术获取； (b) 改善分销渠道和信息网络的获取； (c) 在对新的东盟成员国具有出口利益的部门中的承诺；以及

(d) 认识到每个新的东盟成员国根据其各自的发展阶段可能做出承诺。

第21条 拒绝利益

一方可以拒绝本章的利益：

(a) 对任何服务的供应，如果它证明该服务是从或在一个非缔约方的领土内供应的；(b) 在海上运输服务的供应情况下，如果它证明该服务是：(i) 由在非缔约方法律下注册的船舶提供的，以及(ii) 由一个非缔约方人员经营和/或使用该船舶的全部或部分；(c) 对一个服务供应商，即一个法人，如果它证明它不是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

第22条 商业存在的待遇和保护

1. 第11章（投资）不适用于一方为执行本章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2.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第11章（投资）下列条款和章节，作相应修改，适用于一方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设立的供应商影响服务供应的措施，

一方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设立的供应商

(a) 第6条（投资待遇）； (b) 第7条（损失补偿）； (c) 第8条（转移）； (d) 第9条（征收与补偿）； (e) 第10条（代位求偿权）； 以及(f) B部分（一方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

第23条其他规定

1. GATS电信附录应并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作相应修改。
2. 关于金融服务和电信的附加规定列于本章附录。

第24条服务贸易委员会

1. 各缔约方兹设立服务贸易委员会（服务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2. 服务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 (a) 依照第6条（承诺审查）进行承诺审查；

(b) 如果第19.1条（保障措施）中提到的多边谈判在本协定生效后三年内未结束，则基于非歧视原则就紧急保障措施问题进行讨论，以考虑对本章进行适当的修正案；
(c) 在第6条（承诺审查）项下首次承诺审查的同时，就最惠国待遇适用于服务贸易问题进行讨论，以考虑对本章进行适当的修正案；
(d) 审查本章的实施情况；
(e) 考虑缔约方确定的其他事项；以及
(f) 根据要求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报告。

3. 服务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五年内完成第2(a)至(c)段所述的讨论，除非缔约方另有协议。

4. 服务委员会应根据本条款及第6条（承诺审查）的规定，根据各缔约方的共同决定开会。会议可以面对面进行，或根据各缔约方的共同决定以其他方式进行。

金融服务附件

第1条 范围和定义

1. 本附件适用于影响金融服务供应的措施。在本附件中提及的金融服务的供应应指根据第8章（服务贸易）第2条(s)（定义）中定义的服务供应。

2. 为第8章（服务贸易）第2(n)条（定义）之目的，“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服务”是指以下内容：

(a) 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为实施货币或汇率政策而开展的活动；(b) 构成法定社会保障制度或公共退休计划一部分的活动；或(c) 公共实体为政府账户或以政府担保或使用政府财政资源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3. 为第8章（服务贸易）第2(n)条（定义）之目的，如果一方允许第(2)(b)段或第(2)(c)段所述的任何活动由其金融服务提供者在与公共实体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情况下开展，“服务”应包括此类活动。

4. 第8章（服务贸易）第2条(q)（定义）不适用于本附件涵盖的服务。

第2条 定义

就本附件而言：

(a) 金融服务是指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金融服务包括以下活动：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

(i)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A) 人寿；和

(B) 非人寿；

(ii) 再保险和分保；

(iii) 保险中介，such as
经纪和机构；和

(iv) 保险辅助服务，例如
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
理赔服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

(v) 存款接受和公众可偿还资金；(vi) 贷款，包括
消费者信用、抵押信用、保理和商业交易融资；

(vii) 金融租赁；

(viii) 所有支付和资金转移服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和记账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ix) 担保和承诺；(x) 为自己账户或为客户账户进行的交易，无论是在交易所、场外市场或其他方式，包括：
(A)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款证明）；
(B) 外汇；(C)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D)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掉期、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E) 可转让证券；以及 (F)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贵金属；

(xi) 参与各种证券发行，包括作为代理人（无论公开或私下）进行承销和分销，以及提供与发行相关的服务；

(xii) 资金中介；

(十三) 资产管理，例如现金管理或投资组合管理、各种集合投资管理、养老金管理、托管、存款和信托服务；(十四)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十五) 金融信息提供和转移，以及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以及(十六) 就第(v)至(xv)项中列出的所有活动提供的咨询、中介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参考和分析、投资和投资组合研究及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的建议；

(b) 金融服务提供者是指任何一方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但“金融服务提供者”一词不包括公共实体；

(c) 公共实体是指：

(i) 一方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一方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从事为政府目的执行政府职能或活动，不包括主要从事商业金融服务供应的企业；或

一方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一方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从事为政府目的执行政府职能或活动，不包括主要从事商业金融服务供应的企业；或

(ii) 私营实体，在行使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通常履行的职能时；和

(d) 自律组织：

(i)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情况下，指任何非政府机构，包括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或支付结算机构，或其他行使自身或被授权的监管或监督权力的组织或协会，对金融服务提供者或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或监督；和

(ii) 在东盟成员国的情况下，指任何非政府机构，包括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或支付结算机构、其他组织或协会，根据立法被认定为自律组织，并根据立法或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的授权，对金融服务提供者或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或监督。

第3条 国内法规

1.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a Party shall not be prevented from taking measures for

审慎理由，包括为投资者、存款人、保单持有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所负信托责任的人提供保护，或为确保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或为确保汇率稳定¹，但须遵守下列规定：

- (a) 其中此类措施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则不得将其作为规避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 (b) 为确保汇率稳定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超过必要限度，且当情况不再需要其设立或维护时应当逐步淘汰；以及
- (c) 为确保汇率稳定而采取的措施应当以最惠国待遇为基础适用。

2.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与个别客户事务和账目相关的信息，或公共实体持有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第4条 承 认

1. 一方可以承认任何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另一方或非方的审慎措施，以确定与金融服务相关的本方的措施应如何应用。这种承认，可以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可以基于与

¹ 为确保汇率稳定而采取的措施不得以保护特定行业为目的。

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另一方或相关非方的协议或安排，或可以自主地给予。

2. 第1段所述协议或安排的一方，无论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均应给予其他有关方充分的机会，以在存在等效监管、监督、此类监管的实施以及，如适用，协议或安排缔约方之间信息共享程序的情况下，谈判其加入此类协议或安排，或与其谈判可比较的协议或安排。

3. 当一方自主给予承认时，它应给予任何其他方充分的机会，以证明第2段所述情况存在。

第5条 监管透明度

1. 各缔约方承认，规范金融机构和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活动的透明措施，对于促进其进入和经营对方市场的能力至关重要。

2. 各缔约方应确保缔约方采用或维持的一般性措施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²

3. 各缔约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该方自律组织 {v1} 制定的或维持的通用规则得到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可用。{v2}

² 为明确起见，各缔约方同意此类信息可以以各缔约方选择的语言公布。

组织³ 的通用规则⁴

4. 各缔约方应维持或建立适当的机制，以回应另一方利益相关者关于本附件适用的措施的一般性措施的查询。⁵

5. 各缔约方的监管机构应尽其最大努力，向另一方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其完成与金融服务供应相关的申请的要求，包括所需任何文件。

6. 在申请人书面请求的情况下，一方的监管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状态。如果监管机构需要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则应在不合理延迟的情况下通知申请人。

7. 各缔约方的监管机构应在另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完成申请，并寻求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供应金融服务之日起180天内做出行政决定，并应在合理延迟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该决定：

(a) 一个申请不应被视为完整，直到所有相关程序进行完毕且监管机构认为所有必要信息已收到；

³ 本段落仅适用于已建立自我监管组织的缔约方。⁴ 为明确起见，缔约方同意此类信息应以各缔约方选择的语言发布。⁵ 缔约方确认其共同理解，本条款中的利益相关者应仅指其直接金融利益可能受一般性法规采纳影响的个人。

(b) 如果在180天内做出决定不切实际，监管机构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应努力在合理时间后做出决定。

8. 在不成功的申请人书面请求的情况下，已经拒绝一项申请的监管机构应当尽力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拒绝申请的理由。

第6条 金融服务例外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采纳或执行为确保证据与本章不一致的法律或法规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与防止欺骗和欺诈行为或处理金融服务合同违约后果相关的措施，但始终要求此类措施不得以构成任意或不公正的国家之间歧视的手段或对金融机构投资或金融服务贸易的伪装限制的方式实施。

第7条 信息转移和信息处理

1. 一方不得采取的措施包括：

(a) 阻止信息转移，包括电子数据转移，这些转移对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普通商业行为是必要的；

(b) 阻止对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普通商业行为必要的信息处理；或 (c) 阻止对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普通商业行为必要的设备转移，但需遵守与国际协议一致且一致的进口规则。

2. 第1段：

(a) 限制一方保护个人数据、个人隐私以及个人记录和账户的保密性（包括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的权利，只要该权利不被用作规避本协议项下该方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b) 阻止一方监管机构因监管或审慎原因要求其领土内的金融服务提供者遵守与数据管理和存储、系统维护相关的国内法规，以及在其领土内保留记录的副本；或

(c) 应被解释为要求一方允许其未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进行跨境供应或海外消费，包括允许非居民金融服务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通过中介或作为中介，提供和转移第2(a)(xv)条（定义）中所述的金融信息和金融数据处理。

第8条 争端解决

根据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设立的仲裁庭的成员，对于审慎问题和其他金融事项的争端，应具备与争议中的特定金融服务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

电信附件

第1条 范围和适用范围

1. 本附件适用于一方影响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贸易的措施。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本附件不适用于一方影响根据各缔约方法律框架定义的广播和视听服务分销的措施。
3. 本附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允许其在本章下未作出具体承诺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

第2条 定义

根据本附件的目的：

- (a) 共址（物理）是指获得空间
以便在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用于供应公共
电信传输服务的场所安装、维护或修理设备；
- (b) 成本导向是指基于成本，并且可以
包括合理的利润，并且可能涉及不同设施或服务
的不同成本方法；
- (c) 基本设施是指公共的
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包括：

(i) 由一个或少数几个供应商独家或主要提供；以及 (ii) 在经济或技术上无法被替代以提供服务的；

(d) 设施型供应商是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其：

(i) 是澳大利亚的许可运营商； (ii) 根据新西兰不时修订的《2001年电信法》被归类为接入寻求者； (iii) 是文莱达鲁萨兰国电信行业（InTi）许可人的基础设施提供者； (iv) 在柬埔寨根据国内法获许可为网络设施提供者和许可网络服务提供者； (v) 在印度尼西亚获许可为电信网络提供者； (vi)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2001年电信法》获授权设立企业以提供电信服务； (vii) 在马来西亚获许可为网络设施提供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viii) 是获许可的电信运营商
作为网络设施提供者和/或网络服务提供者；
以及被通信、邮政和电报部授权在缅甸提供
设施型服务的运营商；

(ix) 是获得许可的公共电信
实体，如菲律宾公共电信政策法案中定义的
那样；

(x) 是新加坡的设施型运营商；(xi) 根据国内法获
得许可，作为泰国设施型供应商；以及 (xii) 在越
南获得许可的设施型运营商；

(e) 互联互通是指与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
商连接，以便一个供应商的用户能够与另一个供应商的
用户通信，并访问另一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f) 租用电路¹ 是指两个或多个指定点之间的电信设施，
这些设施为特定用户保留专用使用或可用性；

(g) 主要供应商是指一个供应商，其有能力实质性影响参
与条款，考虑到价格和供应，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
务，或其部分的供应相关市场中，

¹ 在泰国的情况下，“租用电路”是指两个指定点之间的电信设施，这些设施为特定用户保留专用使用或可用性。

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或其部分，作为以下结果：

(i) 对基本设施的控制；或 (ii) 使用其市场地位；

(h) 非歧视待遇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对任何其他类似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用户所给予的待遇；

(i)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是指允许在定义的网络终端点之间和之间进行电信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j) 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是指任何一方明确或实际上被要求向公众提供的一般电信传输服务。此类服务可能包括电报、电话和数据传输，通常涉及在两个或多个点之间实时传输客户提供的信息，而客户信息的形式或内容在任何端到端处均无变化；

(k) 电信是指通过任何电磁方式进行的信号的传输和接收；

(l) 电信监管机构是指在一方领土内，根据该方的国内法律框架负责电信监管的任何机构；以及

(m) 用户是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供应商。

第3条过渡性安排

鉴于各缔约方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并鉴于各缔约方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作出的承诺，一方可以根据本附件过渡安排附录中规定的时间表，推迟适用第4条（竞争性保障措施）、第6条（互联互通）、第7条（共同选址）、第8条（租用电路服务）和第9.2条（争端解决）。

第4条（竞争性保障措施）

1. 除非适用第3条（过渡性安排），否则各缔约方应防止在其领土内单独或共同构成主要供应商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从事或继续从事反竞争行为。

2. 本条款所指的反竞争行为包括：

(a)从事反竞争交叉补贴；(b)使用从竞争对手处获得且具有反竞争结果的信息；以及(c)未及时向其他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提供关于基本设施或商业相关信息的技术信息，而这些信息对于此类供应商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是必要的。

第5条
许可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需要许可证的情况下，其领土内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许可相关的所有措施均予以公布，或在公布不可行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公开提供，包括：

(a) 需要许可的情况；(b) 许可申请程序；(c) 评估许可申请所使用的标准；(d) 适用于许可的标准条款和条件；
(e) 通常需要的时间段以决定关于许可申请的决定；(f) 申请和/或获得许可的费用和/或费用；以及(g) 许可的有效期。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申请人请求时，告知其许可拒绝的理由。

第6条 互联互通²

1. 根据第3条（过渡安排），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提供

² 为明确起见，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泰国或越南允许跨境供应其在本章下未作出具体承诺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

与其他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在主要供应商的网络中的任何技术可行点进行互联互通。此类互联互通应为：

(a) 及时提供，在条款和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下，以成本导向费率，该费率是合理的（考虑到经济可行性），非歧视性的和透明的；(b) 充分解束，以至于寻求互联互通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无需为其不要求的服务所必需的网络组件或设施付费；(c) 质量不低于主要供应商自身的同类服务，或非关联服务供应商的同类服务，或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的同类服务；以及(d) 在除向大多数用户提供网络终端点之外的位置上，根据请求提供，并收取反映必要附加设施建设成本的收费。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供应商与其他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之间的互联互通的条款、条件和费率（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能够建立（至少）：

(a) 通过商业谈判；或 (b) 参照主要供应商通常提供给其他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的一套标准条款、条件和费率，这些条款、条件和费率已由电信监管机构批准或规定。

服务，并且这些条款、条件和费率已由电信监管机构批准或规定。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与主要供应商互联互通的程序予以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

第7条 共同选址

根据第3条（过渡安排），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

向公共电信供应商提供
运输网络或服务，这些是其他方在其领土内作为
设施型供应商提供的，以及用于互联互通的设备
的物理共址；和

(b) 在物理共址的情况下
根据小段（a），由于技术原因或空间限制，共同
选址不切实际，应与其他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
服务供应商合作，这些供应商在该方领土内是设施
型供应商，以寻找并实施一个实用且商业上可行的
替代方案。³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时以条款和条件
（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提供第1段所述的物理共址或实用
且商业上可行的替代方案，并按

³ 此类解决方案可能包括：(a) 允许设施型供应商将设备放置在附近的建筑物中，并将该设备连接到主要供应商的网络；(b) 提供额外的设备空间或虚拟共同选址；(c) 优化现有空间的使用；(d) 寻找相邻空间。

费率，这些费率应是合理的（考虑到经济可行性）、非歧视性的和透明的。

3.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自行确定在其领土内需要主要供应商提供物理共址或第1段所述的实用且商业上可行的替代方案的地点。

第8条 租用电路服务

根据第3条（过渡安排），除非技术上不可行，否则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时向其他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提供租用电路服务（即公共电信传输服务），并提供合理（兼顾经济可行性）、非歧视性且透明的条款、条件或费率（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9条 争端解决

1. 各缔约方应确保，请求与在其领土内被授权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另一方主要供应商进行互联互通的另一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能够向电信监管机构寻求解决有关此类互联互通的争端，包括有关条款、条件或费率的事项：

(a) 在合理期限内，根据已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的程序；以及

(b) 应另一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受影响供应商的请求。

2. 根据第3条（过渡安排），各缔约方应确保，任何一方授权在缔约方领土内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授权主要供应商处请求共同选址或租用电路服务的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均有权向电信监管机构或竞争监管机构寻求救济，以解决与该共同选址或租用电路服务相关的问题，包括与条款、条件或费率相关的问题：

(a) 在合理期限内，根据已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的手续；以及 (b) 应另一方的受影响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的请求。

3.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或机构在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提出请求时，提供电信监管机构作出的影响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的任何决定的书面解释，除非该解释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

第10条 透明 度

各缔约方应努力使本附件规定方必须公布或公开可用的信息

在互联网上可用。

第11条 电信监管机构

1. 各缔约方应在其国内法律框架内建立或维持电信监管机构。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建立或维持的电信监管机构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分离，且不对该供应商负责。
3. 各缔约方应确保电信监管机构或机构的职能和责任，包括执行第6条（互联互通）中规定的承诺，以及其所有决策权，应在其国内法律或法规中明确规定。
4.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或机构的决定以及所使用的程序对所有利益相关者保持公正。
5. 各缔约方应确保，任何一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如受到损害，或其利益因该方电信监管机构的认定或决定而受到不利影响，均可通过行政、仲裁或司法法庭或机构或根据行政、仲裁或司法程序获得对该认定或决定的审查。如果此类程序并非独立于电信监管机构，该方应确保该程序实际上提供客观公正的审查。

第12条 普遍服务

各缔约方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此类义务，包括根据各缔约方法律规定的任何交叉补贴政策，只要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管理，且其负担重程度不超过缔约方定义的普遍服务所需的必要程度，则不应被视为本身具有反竞争性。

第13条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⁴

1. 各缔约方应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地管理其稀缺资源（包括频率和号码）的分配和使用程序。
2. 各缔约方应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已分配的频段状态公开可用。⁵
3. 缔约方无需发布为特定政府用途分配的频率的识别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公开可用。

⁴ 关于频谱和频率分配和指派的决策管理并非与第8章（服务贸易）第4条（市场准入）相抵触的措施。因此，各缔约方保留行使其频谱和频率管理政策的权利，这些政策可能会影响服务供应商的数量，但前提是必须以与本章节一致的方式进行。各缔约方还保留根据现有和未来需求分配频段的权利。

⁵ 缔约方无需公布关于个人频率分配给特定许可证持有人的信息。

Article 9.2
gation to apply 1 January 0.
gation to apply the date of ication of Article r co-location) 8 (for leased it services) ectively.
gation to apply three years the date of: aos' accession o the WTO; or

Article 9.2
entry into force of domestic legislation implementing this obligation; however is the order.
obligation to apply the date the Telecommuni- cations Law comes into force.

Article 9.2
mits to apply Article on a rocal basis, i.e. apore will only commitments ing to this le to another , if and when same mitments have n made by that /.
gation to apply the date of y into force of Agreement.
pply three s after these ations are duly cted in Viet 's domestic and lations.

CHAPTER 9

自然人流动

第1条 目 标

本章的目标是：

(a) 为商业目的在缔约方之间就自然人流动提供第8章（服务贸易）和第11章（投资）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的额外权利和义务；(b) 促进缔约方之间从事贸易和投资的自然人的流动；(c) 为适用本章的自然人临时入境的移民手续建立简化和透明的申请程序；以及(d) 保护各方的边境完整，保护各方的领土内的国内劳动力和永久就业。

第2条 范 围

1. 本章应根据各缔约方在附件4（自然人流动具体承诺清单）中的具体承诺时间表适用，以规范一方自然人临时入境另一方领土的措施。此类人员可能包括：

(a) 商务访客；

(b) 安装人员和服务人员； (c) 在一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某商业公司的高管，或该商业在另一方设立的其他商业存在； (d) 公司内部转移人员；或 (e) 合同服务供应商。

2. 本章不适用于影响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也不适用于关于公民身份、居留或永久性就业的措施。

第3条 定义

本章的目的：

(a) 授信方是指接收来自第2.1条（范围）所涵盖的另一方自然人的临时入境申请的缔约方； (b) 移民手续是指给予一方自然人进入、居留或工作或在授信方领土内建立商业存在的权利的签证、许可、通行证或其他文件或电子授权； (c) 缔约方的自然人是指根据第8章（服务贸易）第2(j)条（定义）定义的缔约方自然人；以及

(d) 临时入境是指根据本章涵盖的自然人入境，且无意建立永久居留权。

第4条 临时入境的授予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附件4（自然人流动具体承诺清单）中的具体承诺时间表，根据本章规定，向另一方的自然人授予临时入境或临时居留期限的延长，前提是这些自然人：

(a) 遵循寻求移民手续的规定的申请程序；以及 (b) 满足向授信方入境的所有相关资格要求。

2. 与移民手续处理相关的任何费用应为合理的，并应遵守国内法。

3. 一方可拒绝不符合第1段(a)和(b)的另一方自然人的临时入境或临时居留期限的延长。

第5条 自然人入境和临时居留承诺清单

各缔约方应在附件4（自然人流动具体承诺清单）中列出一个时间表，其中包含其领土上临时入境和停留的自然人（根据第2.1条（范围）涵盖的自然人）的承诺。这些时间表应规定管理这些承诺的条件和限制，包括

每种类别自然人停留时间，包括在每方承诺时间表中的每种类别自然人。

第6条 申请处理

1. 当一方要求移民手续申请时，该方应迅速处理从第2.1条（范围）所涵盖的另一方自然人收到的移民手续或其延期的完整申请。

2. 各缔约方应在收到第2.1条（范围）所涵盖的另一方自然人提交的完整移民手续申请后，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申请人：

(a) 收到申请； (b) 申请状态；以及 (c) 申请决定，包括，如获批准，则包括停留期限和其他条件。

第7条 移民措施

1. 本章、第8章（服务贸易）或第11章（投资）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一方采取措施，以规范另一方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停留，包括为保护其边境的自然人完整性和确保其边境自然人有秩序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不得以使另一方在本章项下应得的利益归于无效或受损的方式实施，也不得不当损害或延迟本协定项下的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2. 要求个人在进入一方之前满足资格要求这一事实本身，不应被视为使另一方在本章项下应得的利益归于无效或受损，或不当损害或延迟本协定项下的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第8条 透明 度

各缔约方应当：

(a)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本章相关移民手续的解释材料公开可用；(b)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例如在其移民网站上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在其领土内并使其他方领土内的个人能够公开可用，本章临时入境的要求，包括解释材料以及相关表格和文件，以便其他方的自然人了解这些要求；以及(c)在修改或修订任何移民

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的措施，确保根据小写字母(b)段的规定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在90天内尽快更新。

第9条 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的应用

1. 缔约方应通过磋商努力解决由本章实施引起的任何分歧。
2. 一方不得援引第17章
（磋商与争端解决）就本章拒绝授予临时入境的申请，除非：
 - (a) 该事项涉及授信方的一种惯例；以及 (b) 受影响的自然人对特定事项已穷尽所有国内救济措施。

CHAPTER 10

ELECTRONIC COMMERCE

第1条 目 标

本章的目标是：

(a)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电子商务； (b) 加强缔约方在电子商务发展方面的合作； 以及 (c) 促进全球范围内电子商务的更广泛使用。

第2条 定 义

本章的目的：

(a) 数字证书是电子文件或文件，其签发或以其他方式与电子通信或交易中的参与者相关联，目的是建立参与者的身份； (b) 电子认证是指测试电子声明或索赔的过程，以便在声明或索赔的可靠性方面建立一定程度的信心； (c) 电子签名对每一方具有其国内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含义；

(d) 电子文档版本是指一方规定的电子格式的文档，包括通过传真传输发送的文档；

(e) 贸易管理文件是指表格
由一方签发或控制的，必须由进口商或出口商填写或提交，与货物的进出口有关；以及

(f) UNCITRAL是指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3条 透明度

1. 各缔约方应尽快公布或，如不可行，以其他方式使所有与本章运作有关或影响本章运作的一般性措施公开可用。
2. 各缔约方应尽快回应另一方关于其影响本章运作的一般性措施的具体信息请求。

第4条 国内监管框架

各缔约方应保持或尽快制定管理电子交易的国内法律法规，并考虑1996年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

第5条 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

1. 各缔约方应保持或尽快制定基于国际规范电子认证的措施，该措施应：

(a) 许可参与者在电子交易中确定其电子交易的适当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型；(b) 不限制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型的承认；以及(c) 许可参与者在电子交易中有机会证明其电子交易符合方的国内法律法规。

2. 缔约方应尽可能努力推动基于国际公认标准的、由政府签发或承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互认。

3. 缔约方应鼓励商业中使用的数字证书的互操作性。

第6条 在线消费者保护

1. 根据第2段，每一方应尽可能为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提供至少与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下为其他商业形式消费者提供的同等保护。

2. 任何一方在制定有关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的国内法律、法规或政策之前，均无义务适用第1段。

第7条 在线数据保护

1. 根据第2段，每一方应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保护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数据。

2. 任何一方在制定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数据的国内法律或法规之前，不应第1段的规定承担义务。

3. 在制定数据保护标准时，每一方应考虑相关国际组织的数据保护国际标准和标准。

第8条 无纸化交易

1.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努力实施旨在促进无纸化交易使用的倡议。

2. 缔约方应在国际论坛上合作，以提高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接受度。

3. 在推进旨在提供无纸化交易使用的倡议的实施工作中，各缔约方应考虑国际组织（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同意的方法。

4. 各缔约方应努力使其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开可用。

第9条 电子商务合作

1. 认识到电子商务的全球性质，缔约方应鼓励研究和培训活动，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这些合作研究和培训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a) 促进任何一方或多方使用的贸易管理文件电子版本的使用； (b) 协助中小企业克服在使用电子商务时遇到的障碍； (c) 分享有关电子商务领域国内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与数据保护、隐私、消费者信心、网络安全、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签名、知识产权和电子政府相关的内容，并确定最佳实践； (d) 鼓励合作活动以促进电子商务，包括那些旨在提高电子商务的有效性和效率的活动； (e) 探索发达国家或多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施电子商务法律框架协助的方式；

(f) 鼓励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以促进迅速调查和解决与电子商务交易相关的欺诈事件；(g) 鼓励私营部门开发促进电子商务的自我监管方法，包括行为准则、示范合同、指南和执行机制；以及(h) 积极参与区域和多边论坛，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2. 缔约方应努力开展合作形式，这些合作形式应建立在现有国际论坛上追求的合作倡议之上，且不重复这些倡议。

第10条 第17章（磋商和争议解决）不适用

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不适用于本章产生的事项。

CHAPTER 11

投资

A部分

第1条 范 围

1. 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这些措施涉及：

- (a) 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以及
- (b) 受保护的投资。

2. 本章不适用于：

- (b) 政府采购； (c) 由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津贴；以及 (d) 由一方相关机构或权力机构在行使政府职能时提供的服务。根据本章规定，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服务是指既非基于商业基础提供，也非与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竞争的任何服务。

第2条 定 义

根据本章规定：

- (a) 受保护的投资是指，对于一方而言，在另一方投资者存在于其领土上的投资，截至本协定生效日期或此后设立、获得或扩展，并且，如适用，已根据东道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获得承认{v1}；

本协定生效或此后设立、获得或扩展，并且，如适用，已根据东道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获得承认¹；

(b) 自由使用货币是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及其修正案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自由使用货币；

(c) 投资² 是指投资者拥有或控制的每种类型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其他财产权，例如抵押权、质权或留置权；
- (ii) 股份、股票、债券和债券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参与法人及由此产生的权利；
- (iii) 各缔约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承认的知识产权和商誉；

¹ 为进一步明确：(a) 在泰国的情况下，本章规定的保护应给予已由主管当局书面特别批准受保护的受保护投资；(b) 在越南的情况下，“已获承认”是指“已特别注册或书面批准，视情况而定”。

² “投资”一词不包括在司法或行政行为中作出的命令或判决。

(iv) 对金钱或与商业相关的任何合同履行的债权，并具有财务价值³；

(v) 合同权利，包括交钥匙、建设、管理、生产或收入分成合同；以及

(vi) 为开展经济活动所需的商业特许权，且具有法律或合同授予的财务价值，包括任何勘探、开发、开采或利用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为本文中投资定义之目的，已投资的回报应视为投资，且对已投资或再投资资产形式的任何更改均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d) 一方投资者是指一方自然人或一方法人，该方寻求在另一方领土内进行⁴，正在、或已进行投资；

(e) 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依法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营利，

³ 为明确起见，投资不包括仅因下列情况而产生的金钱债权：(a) 销售货物或服务的商业合同；或(b) 与此类商业合同相关的信贷扩展。

⁴ 为明确起见，缔约方理解，“寻求进行”投资的投资者是指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投资的另一方投资者。如进行投资需履行通知或审批程序，则“寻求进行”投资的投资者是指已启动此类通知或审批程序的另一方投资者。

以及无论是否私营或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协会或类似组织；

(f) 一方法人是指一方法人
根据该方法律成立或组织的个人；

(g) 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措施，
无论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h) 一方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方采取的措施
by:

(i) 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和
主管部门；以及 (ii) 在行使中央、区域或地
方政府的授权权力时，非政府机构；

(i) 缔约方的自然人是指任何拥有该缔约方国籍或公民身份，或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享有永久居留权之自然人的意思；以及 (j) 回报是指由投资产生或得自投资的金额，包括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和所有其他合法收入。

第3条 关系到其他章节

1. 本章不适用于一方为实施第8章（服务贸易）或第9章（自然人的流动）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第8章（服务贸易）或第9章（自然人的流动）。

2. 不论第1段第6条（投资待遇）、第7条（损失补偿）、第8条（转移）、第9条（征收与补偿）、第10条（代位求偿权）和第B部分（一方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的规定如何，凡影响一方通过在另一方的领土内设立商业存在而根据第8章（服务贸易）向另一方领土内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措施，均应作相应修改适用，但仅限于此类措施与受保护的投资和本章规定的义务相关，而无论该服务部门是否列于缔约方附件3（具体服务承诺清单）中的具体服务承诺清单内。

第4条国民待遇⁵

各缔约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在投资设立、获取、扩张、管理、行为、运作、清算、销售、转移或其他处置方面，不低于其给予其自身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在类似情况下。

第5条禁止性能要求

任何一方不得就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设立、获取、扩张、管理、行为、运作或销售或处置投资，适用与附件1A中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所列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不一致的措施。

⁵ 本条款的适用受第16条（工作计划）约束。

第6条 投资待遇

1. 各缔约方应给予受保护的投资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与安全。

2. 为进一步明确⁶:

(a) 公平公正待遇要求各缔约方在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中不拒绝司法正义；(b) 充分保护与安全要求各缔约方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受保护的投资得到保护与安全；以及 (c) “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与安全”的概念不需要除或超出国际习惯法要求之外的待遇，并且不创造额外的实体权利。

3. 认定违反本协定另一条款或单独国际协议的行为，并不构成认定违反本条款的行为。

第7条 损失补偿

各缔约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和受保护的投资，在因武装冲突、内乱或状态而遭受损失的情况下，就其采取或维持的与其领土内的投资损失相关的措施，不低于其给予的，在类似情况下，不低于其给予的待遇。

⁶ 在印度尼西亚的情况下，仅第2(a)段和(b)段适用，其中印度尼西亚作为本条款项下的缔约方接受待遇。

紧急情况，不低于其给予的待遇，在类似情况下，不低于其给予的待遇。

(a) 其自身投资者及其投资；以及 (b) 任何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

第8条 转移

1. 各缔约方应允许所有与受保护的投资相关的转移自由地、无延迟地进出其领土。此类转移包括：

(a) 资本贡献，包括初始贡献；(b) 利润、资本收益、股息、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技术援助和技术和管理费、利息和其他由任何受保护投资产生的经常性收入；(c) 任何受保护投资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的收益；(d) 根据合同支付的款项，包括贷款协议；(e) 根据第7条（损失补偿）和第9条（征收与补偿）支付的款项；(f) 通过任何方式（包括裁决、仲裁或争议各方当事人协议）解决争议产生的付款；以及

(g) 与该投资相关的从国外聘请的人员的收益和其他报酬。

2. 各缔约方应当允许与受保护的投资相关的转移以自由使用货币进行，并在转移时按当前的市场汇率进行。

3. 尽管有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一方可以通过对其有关以下事项的法律法规的公平、非歧视和善意的适用来阻止或延迟转移：

(a) 破产、无力偿债或债权人权利的保护；(b) 发行、交易或交易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品；(c) 刑事或刑事犯罪以及犯罪所得的追回；(d) 在必要时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机构进行转移的财务报告或记录保存；(e) 确保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遵守命令或判决；(f) 税收；(g) 社会保障、公共退休或强制储蓄计划；以及(h) 员工的遣散费。

4.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各缔约方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包括使用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一致的外汇措施，但各缔约方不得在不一致于本章关于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的情况下，对任何资本交易施加限制，除非根据第15章（一般规定和例外）第4条（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或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请求。

第9条 征收与补偿⁷

1. 一方不得直接或通过等同于征收或国有化的措施征收受保护的的投资（征收），但除以下情况外：

(a) 为公共利益⁸； (b) 以非歧视性方式； (c) 支付及时、充分和有效的补偿；以及 (d) 依照正当法律程序。

2. 第1款(c)所述的补偿应：

(a) 无延迟支付⁹；

⁷ 本条款应根据本章关于征收与补偿的附件进行解释⁸。为避免歧义，当马来西亚为征收方时，任何与土地相关的征收措施均应依照与土地征收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目的进行⁹。缔约方理解，在支付补偿之前，可能需要遵守某些法律和行政程序。

(b) 等效于被征收投资在征收公开宣布时或征收发生时的公允价值¹⁰，以适用为准；(c) 不反映因预期征收早已为人所知而发生的任何价值变化；以及 (d) 须能有效实现并在各方的领土之间自由转移。

3. 第1款(c)所述补偿应包括适当的利息。补偿（包括任何应计利息）应支付给征收方货币，或如投资者请求，以自由使用货币支付。

4. 如投资者请求以自由使用货币支付，则第1款(c)所述补偿（包括任何应计利息）应按支付当日市场汇率转换为支付货币。

5. 本条款不适用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授予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强制许可。

6. 不论第1至4段如何规定，在新加坡或越南是征收方的情况下，任何与土地有关的征收措施，其定义应依据本协定生效时征收方现行的国内立法，该征收措施应具有目的并支付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补偿

¹⁰ 在菲律宾的情况下，征收公开宣布的时间或立即之前的日期是指征收请愿书的提交日期。

立法。此类补偿应受任何后续修正上述立法中与补偿金额相关的修正案的约束，且此类修正应遵循土地市场价值的普遍趋势。

第10条 代 位求偿权

1. 如果一方或一方的机构根据其授予的关于非商业风险的担保、保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赔偿合同，向该方投资者支付款项，另一方应承认就该投资有关的任何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或转移。代位或转移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投资者的原始权利或请求权。
2. 如果一方或一方的机构已向该方投资者支付款项并接管了投资者的权利和请求权，该投资者未经授权代表支付款项的一方或机构行事，不得向另一方追究这些权利和请求权。
3. 在涉及投资争端的任何程序中，一方不得以抗辩、反请求、抵销权或其他方式主张，投资者或受保护的投资已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收到或将会收到全部或部分任何声称损失的赔偿或其他补偿。

第11条 拒绝利益

1. 经通知后，一方可以拒绝本章的利益：

(a) 向另一方的一个法人投资者，以及向该投资者的投资，如果非缔约方的一个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法人，并且该法人在另一方领土内没有实质性业务经营；

如果该投资者属于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并且该法人被其拥有或控制，且该法人在另一方领土内没有实质性业务经营；

(b) 向另一方缔约方的一个法人投资者，如果该投资者是另一方缔约方的法人，以及该投资者的投资，如果拒绝方的一个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法人，并且该法人除拒绝方外，在任何缔约方的领土内没有实质性业务经营。

2. 不论第1段的规定如何，且在事先通知并磋商相关缔约方的情况下，泰国可在其适用法律和法规的框架内，拒绝向另一方缔约方的一个法人投资者提供本章有关准入、设立、获取和扩张投资利益，如果该投资者是另一方缔约方的法人，以及该投资者的投资，泰国认定该法人是非缔约方或拒绝方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拥有或控制。

3. 在泰国的情况下，法人是指：

(a) 如果其50%以上的股权利益由一方或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实际拥有，则由一方或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b) 如果其有权任命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地指导其行动，则由一方或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控制。

4. Following notification,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Paragraph 1, the Philippines may deny the benefits of this Chapter to an investor of another Party and to investments of

该投资者，其中规定该投资者已进行违反联邦法案第108号《关于惩治逃避对某些权利、特许权或特权的法律》的规定，该法案经第715号总统法令修订，也称为《反空壳法》，并可进一步修订。

第12条 保留¹¹

1. 第4条（国民待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适用第5条（禁止业绩要求）的情况除外，不适用于：

(a) 任何不符合

上述条款中一方维持的任何措施：

(i) 该方在其列入第一附表的时间表中规定的中央政府级别；(ii) 该方在其列入第一附表的时间表中规定的区域政府级别；或 (iii) 地方政府；(b) 继续实施或及时重新实施小段 (a) 中提到的任何措施；或 (c) 对小段 (a) 中提到的任何措施进行修订，但修订不得降低该措施在方列入第一附表的时间表生效时，与第4条（国民待遇）的相符程度，并且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情况下，与第5条（禁止业绩要求）的相符程度。

¹¹ 本条款的适用受第16条（工作计划）约束。

2. 第4条（国民待遇），并且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情况下第5条（禁止业绩要求），不适用于任何一方针对列入第二附表的时间表中规定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所采纳或维持的措施。

3. Other than pursuant to any procedures for the modification of schedules of reservations, a Party may not, under any measure adopted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and covered by its Schedule to List II, require an investor of another Party, by reason of its nationality, to sell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n investment existing at the time the measure becomes effective.

Article 13 Transparency

1. Each Party shall publish promptly and, except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at the latest by the time of their entry into force, all relevant measure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covered by this Chapt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pertaining to or affecting investors or investment activities to which a Party is a signatory shall also be published.

2. To the extent possible, each Party shall make the measures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kin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3. Where public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1 and 2 is not practicable, such information¹² shall be made otherwise publicly available.

4. 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所提供的程度，各缔约方应努力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对第1段所述措施在采纳前的合理意见机会。

¹²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同意此类信息可以以各缔约方选择的语言发布。

4. 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所提供的程度，各缔约方应努力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对第1段所述措施在采纳前的合理意见机会。

5. 各缔约方应指定联系点，以促进各缔约方就本章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在另一方请求时，联系点应：

(a) 确定负责相关事项的办公室或官员；以及 (b) 在必要时协助促进就该事项与请求方的沟通。

6. 各缔约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回应任何另一方就以下事项提出的所有具体信息请求：

(a) 第1段中提到的任何措施或国际协议； (b) 任何新的或现有任何变更的措施或行政指南，这些措施或行政指南对投资者或受保护的投資产生重大影响，无论另一方是否事先通知了新的或变更的措施或行政指南。

7. 根据本条款进行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应以英语通过相关联系点提供给另一方。

8. 本条款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机密信息，披露此类信息将妨碍执法，或否则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法人（公有或私有）的合法商业利益。

9.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就第1段所述措施在特定情况下对另一方特定投资者或投资进行的行政程序中，应：

(a)在其国内法律框架规定的范围内，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当诉讼启动时，受另一方影响的个人得到合理通知；

(b)在其国内法律框架规定的范围内，当时间、诉讼的性质以及公共利益允许时，它努力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之前给予此类个人提出其立场的机会；并且

(c)其程序符合其法律。

10. 各缔约方应维持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对根据本章规定的事项进行及时审查¹³，并在必要时纠正最终行政行为。如果此类程序或法庭不独立于负责相关行政行为的机构，各缔约方应确保法庭或程序提供客观公正的审查。

11.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诉讼当事人有权：

(a) 合理的意见机会以支持或维护其各自立场；以及

¹³ 为避免歧义，“审查”的形式应按照该法律的规定执行。

(b) 一方根据其法律作出的决定。

12. 各缔约方应确保，根据其法律规定的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程序，第11(b)段所述的任何决定均应依照其法律执行。

第14条 特殊程序和信息披露

1. 第4条（国民待遇）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针对受保护的投资采取或维持规定特殊程序的措施，包括要求受保护的投资依法设立，前提是此类程序并未实质性损害一方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和受保护投资的保护，且此类保护依据本章规定。

2. 不论第4条（国民待遇）如何规定，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的投资者或受保护投资仅出于信息或统计目的提供有关该投资的信息。该方应尽可能保护已提供的信息，使其免受任何可能损害投资者或受保护投资合法商业利益的披露。本段落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在适用其法律时公平善意地适用其法律而获取或披露信息。

第15条 对 newer ASEAN Member States 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为增加本章对新兴东盟成员国之利益，并依据本协定之目标和序言及

第12章（经济合作）之目标，缔约方承认根据本章给予新兴东盟成员国特殊与差别待遇之重要性，通过：

(a) 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在投资政策和促进方面的能力，包括人力资源开发等领域； (b) 获取其他缔约方的投资政策信息、商业信息、相关数据库以及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点； (c) 新东盟成员国感兴趣领域的承诺；以及 (d) 承认每个新东盟成员国可根据其各自的发展阶段做出承诺。

第16条 工作计划

1. 缔约方应就以下事项进行讨论：

(a) 本章的保留案目；以及 (b) 第8章（服务贸易）中不符合商业存在标准的服务投资待遇。

2. 缔约方还应当进行讨论，以达成以下共识：

- (a) 对本章适用最惠国待遇，包括对保留案目适用；以及
- (b) 保留清单修订程序。

3. 各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完成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磋商，除非各缔约方另有约定。这些磋商应由根据第十七条（投资委员会）设立的投资委员会负责监督。

4. 第1段所述的本章保留案目应自各缔约方同意的日期起生效。

5. 不论本章有任何其他规定，第4条（国民待遇）和第12条（保留）均应在本章的保留案目根据第4段的规定生效后适用。

第十七条 投资委员会

1. 各缔约方兹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2. 投资委员会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开会，此后根据缔约方共同确定的时间开会。会议可以面对面进行，或根据缔约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 投资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 (a) 监督第16.1条和16.2条（工作计划）所述的讨论；
- (b) 审查本章的实施； (c) 考虑缔约方确定与本章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以及 (d) 根据要求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报告。

SECTION B

一方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

第18条 范围和定义

1. 本节适用于一方与另一方的投资者之间就前者根据A部分义务虚假违反而造成投资者受保护的投资损失或损害所产生的争端。
2. 本节不适用于在本协定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投资争端。
3. 拥有一方国籍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在本条款下对该方提出索赔。
4. 就本条款而言：
 - (a) 指定机构是指：

(i) 在根据第21.1(b)条或(c)条（提交索赔）进行的仲裁的情况下，ICSID秘书长；(ii) 在根据第21.1(d)条或(e)条（提交索赔）进行的仲裁的情况下，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或(iii) 争议方之间约定的任何个人；(b) 争议方是指根据本条款提出索赔的一方；(c) 争议方是指争议投资者或争议方；(d) 争议方是指争议投资者和争议方；(e) 争议投资者是指根据本条款代表自身向另一方提出索赔的一方投资者，在相关情况下包括代表其拥有或控制的争议方法人提出索赔的一方投资者；(f) ICSID是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g) ICSID公约是指于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缔结的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公约；(h) ICSID附加便利规则是指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诉讼管理；

(i) 非争议方是指争议投资者的缔约方；

(j) 纽约公约是指于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缔结的《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和

(k)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该规则由联合国大会于1976年12月15日批准。

第19条 磋商

1. 在发生第18.1条（范围和定义）中提到的投资争端的情况下，争议方应尽可能通过磋商解决争端，以期达成友好解决。此类磋商可能包括使用非约束性第三方程序，应由争议投资者向争议方提交磋商书面请求来启动。

2. 以通过磋商解决投资争端为目标，争议投资者应在磋商开始前向争议方提供有关投资争端的法律和事实依据的信息。

Article 20

Claim by an Investor of a Party

如果投资争端在争议方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180天内未能解决，
争议投资者可依据本条款提交调解或仲裁一项索赔：

- (a) that the disputing Party has breached an obligation arising under Article 4 (National Treatment), Article 6 (Treatment of Investment), Article 7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Article 8 (Transfers), and Article 9 (Expropriation and Compensation) relating to the management, conduct, operation or sale or other disposition of a covered investment; and
- (b) that the disputing investor or the covered investment has incurred loss or damage by reason of, or arising out of, that breach.

第21条 提交索赔

1. 争议投资者可以选择根据第20条（一方投资者的索赔）提交索赔：

- (a) 如果菲律宾或越南是争议方，则应向该方的法院或法庭提出，前提是该法院或法庭对所述索赔具有管辖权；
或

- (b) 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
仲裁程序¹⁴，的程序，前提是争议方和非争议方
均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缔约方；或
- (c) 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
前提是争议方或非争议方中至少有一方为国际投
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缔约方；或
- (d)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 (
- e) 如果争议方同意，则可向任何其他
仲裁机构或根据任何其他仲裁规则，

前提是选择第 (a) 至 (e) 项中的任何一项将排除选择任何其他。

2. 当争议投资者根据本条款（仲裁通知）提交仲裁通知或请求
仲裁时，本条款下的索赔应被视为提交仲裁。

3. 在本条款下提交索赔或索赔的日期生效时，第1段(b)至(e)
项适用的仲裁规则应管辖仲裁，但本条款可对此进行修改。

4. 对于特定的投资争端或争端类别，争议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放弃、
变更或修改适用的仲裁规则。此类规则对根据本条款设立的有关仲裁
庭或仲裁庭以及在這些仲裁庭中服务的个别仲裁员具有约束力。

¹⁴ 对于菲律宾而言，如果出现投资争端，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和国际投资
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规则提交索赔应取决于争议方之间的书面协议。

仲裁庭或仲裁庭，以及在這些仲裁庭中服務的個別仲裁員。

5. 爭議投資者应当在仲裁通知中提供：

(a) 爭議投資者指定的仲裁員姓名；或 (b) 爭議投資者書面同意指定機構指定該仲裁員。

第22条 提交索賠的條件和限制

1. 根據本條款，按照第20條（一方投資者的索賠）的規定將爭端提交第21.1(b)至(e)條（提交索賠）下的調解或仲裁，应当以以下條件為前提：

(a) 將投資爭端提交此類調解或仲裁，該提交應發生在爭議投資者知曉或應當合理知曉第20(a)條（一方投資者的索賠）中提到的義務違反導致爭議投資者或受保護投資遭受損失或損害之日起三年內；

(b) 爭議投資者向爭議方提供書面通知，該通知應在索賠提交前至少90天提交，以表明其打算將投資爭端提交此類調解或仲裁，並簡要總結爭議方聲稱的違約行為（包括聲稱被違反的條款或規定）以及給爭議投資者或受保護的投資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据称造成的；和

(c) 仲裁通知附有争议投资者书面放弃其在一方法院或行政法庭，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中提起或继续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或关于据称构成第20条（一方投资者的索赔）所提及的任何措施之任何诉讼程序的争议。

2. 尽管有第1款(c)项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争议投资者在一方法院或行政法庭提起或继续寻求临时保护措施的行动，该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维护其权利和利益，并且不涉及损害赔偿或争议实质的解决。

3. 任何一方不得就根据本条款提交调解或仲裁的争端提供外交保护或提出国际索赔，除非另一方未能遵守并执行该争端中作出的裁决。根据本款，外交保护不应包括仅为促进争端解决而进行的非正式外交交流。

4. 争议方不得作为抗辩、反请求、抵销权或其他方式，主张争议投资者或受保护的投资者已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收到或将要收到全部或部分声称的损失的赔偿或补偿。

第23条 仲裁员的选择

1. 除非争议方另行同意，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a) 每个争议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以及 (b) 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应由争议方协议任命，应为与争议方和非争议方均有外交关系的非缔约方国民，并且不在争议方或非争议方永久居留。

2. 仲裁员应具备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规则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并独立于争议方、非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且不得与争议方、非争议方有关联或接受其指示。

3. 指定机构应作为本条款项下仲裁的指定机构。

4. 如果在本条款项下提交索赔之日起75天内未成立仲裁庭，指定机构应根据争议方的请求，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任命尚未任命的仲裁员或仲裁员。

5. 争议方可以建立与仲裁庭产生的支出相关的规则，包括仲裁员报酬。

6. 本条款规定的仲裁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责时，应按照原仲裁员和继任者的任命方式任命继任者，

继任者应具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

第24条 合并

当根据第20条（一方投资者的索赔）单独提交两项或多项仲裁，并且这些索赔存在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且源于相同或类似的事件或情况时，所有相关的争议方可以以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同意合并这些索赔。

第25条 仲裁的进行

1. 当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作为初步异议提出时，仲裁庭应在进入实体问题之前决定该事项。
2. 争议方最迟应在仲裁庭成立后30天内，提出索赔明显缺乏依据的异议。争议方也可以提出索赔否则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或能力的异议。争议方应尽可能具体地说明异议的依据。
3. 仲裁庭应将此类异议作为实体问题的初步问题分开处理。争议方应被给予合理的意见机会向仲裁庭陈述其观点和意见。如果仲裁庭决定索赔明显缺乏依据，或否则不在仲裁庭的管辖权或能力范围内，它应作出相应裁决。
4. The tribunal may, if warranted, award the prevailing party reasonable costs and fees incurred in submitting or

opposing the objection. In determining whether such an award is warranted, the tribunal shall consider whether either the claim or the objection was frivolous or manifestly without merit, and shall provide the disputing partie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comment.

5. 除非争议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点，但该地点应为《纽约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内。

6. 如果投资者声称争议方通过采纳或执行一项税收措施违反了第9条（征收与补偿），则争议方和非争议方应根据争议方的请求进行磋商，以确定所涉税收措施是否具有等同于征收或国有化的效果。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任何仲裁庭均应认真考虑本段项下双方的决定。

7. 如果双方或一方未能启动第6段所述磋商，或未在收到第19条（磋商）所述磋商请求之日起180天内确定所涉税收措施是否具有等同于征收或国有化的效果，则争议投资者不应被阻止根据本条款提交其仲裁索赔。

第26条 仲裁程序透明度

1. 根据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争议方可以公开仲裁庭作出的所有裁决和决定。

2. 任何意图在听证会上使用指定为机密信息的争议方都应通知仲裁庭。仲裁庭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信息不被披露。
3. 任何指定为机密并提交给仲裁庭或争议方的信息应当受到保护，免于向公众披露。
4. 争议方可以向与仲裁程序直接有关人员披露其认为对其案件准备所必需的机密信息，但应当要求该机密信息得到保护。
5. 仲裁庭不得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其披露将妨碍执法或与其保护内阁机密、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财务事务和账目的法律相抵触的信息，或其认定与其基本安全相抵触的信息。
6. 非争议方有权在争议方收到该文件之日起30天内，以自付费用方式从争议方获得仲裁通知的副本。争议方应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30天内通知所有其他方。

第27条 管辖法律

1. 除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外，当根据第20条（一方投资者的索赔）提交索赔时，仲裁庭应依据本协议、缔约方之间任何其他适用协议、缔约方关系中的任何相关国际法规则以及，如适用，争议方任何相关国内法，对争议事项作出裁决。

applicable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where applicable, any relevant domestic law of the disputing Party.

2. 仲裁庭应根据其自身意愿或应争议方的请求，请求对在本协议项下争议中存在争议的任何条款进行联合解释。缔约方应在请求交付之日起60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声明其解释的联合决定提交给仲裁庭。在不影响第3段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缔约方在60天内未能作出此类决定，则任何一方提交的解释应转发给争议方和仲裁庭，仲裁庭应自行决定该问题。

3. 缔约方的联合决定，声明其对本协议某项条款的解释，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与该联合决定一致。

第28条 裁决

1. 当仲裁庭对任何一方争议方作出最终裁决时，仲裁庭可以单独或结合只裁决：

(a) 货币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的利息；以及 (b) 财产返还，在这种情况下，裁决应规定争议方可以用货币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的利息代替财产返还。

2. 仲裁庭根据本条款及适用的仲裁规则，也可以裁决费用和律师费。

3. 仲裁庭不得裁决惩罚性损害赔偿。

4.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对争议方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裁决仅在争议方之间以及对特定案件具有约束力，除此之外不具有约束力。

5. 根据第6条和临时裁决的适用审查程序，争议方应当无延迟地遵守并执行裁决。¹⁵

6. 争议方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寻求最终裁决的执行：

(a) 在ICSID最终裁决的情况下：
公约：

(i)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120天已过且没有争议方请求修改或撤销裁决；或(ii) 修改或撤销诉讼已完成；(b) 在ICSID附加便利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根据第21.1(e)条（提交索赔）选定的规则的情况下：

Additional Facility Rules, the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or the rules sele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21.1(e) (Submission of a Claim):

(i) 90 day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the award was rendered and no disputing party has commenced a proceeding to revise, set aside, or annul the award; or

(ii) a court has dismissed or allowed an 申请修改、撤销或废除裁决，且没有进一步上诉。

¹⁵ The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there may be domestic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sses that need to be observed before an award can be complied with.

7. 各缔约方应在其领土内提供裁决的执行。

附件：征收和补偿

1. 一方的行动或一系列相关行动不能构成征收，除非其干涉了受保护投资中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权或财产利益。

2. 第11章（投资）第9.1条（征收和补偿）涉及两种情况：

(a) 第一种情况是直接征收，即受保护投资被国有化或通过正式转移所有权或直接没收而直接征收；以及 (b) 第二种情况是，一方的行动或一系列相关行动在没有正式转移所有权或直接没收的情况下，具有等同于直接征收的效果。

3. 确定一方在特定事实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或一系列相关行动是否构成第2(b)段所述类型的征收，需要进行个案、基于事实的调查，该调查应考虑其他因素，包括：

(a) 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尽管一方采取行动或一系列相关行动对投资的经济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发生了征收；

(b) 政府行为是否违反了政府先前向投资者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无论该承诺是通过合同、许可或其他法律文件作出的；以及

(c) 政府行为的性质，包括其目标以及该行为是否与公共利益不成比例。¹

4. 一方采取的非歧视性监管措施，旨在实现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例如保护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不构成第2(b)段所指的征收。

¹ “公共利益”应参照第11章（投资）第9.1(a)条和第9.6条（征收和补偿）进行理解。

第12章

ECONOMIC CO-OPERATION

第1条 范围和目标

1. 缔约方重申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持续进行经济合作倡议的重要性，并同意在缔约方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补充其现有的经济伙伴关系，同时考虑缔约方的不同发展水平。
2. 缔约方承认本协定各章节中包含的旨在鼓励和促进经济合作的条款。
3. 根据本章进行的经济合作应通过工作计划中规定的贸易或投资相关经济合作活动，支持本协定的实施。

第2条 定

义

本章的目的：

(a) 实施方或实施方是指，对于工作计划的每个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实施该组成部分的方；和

(b) 工作计划是指经济合作活动计划，由缔约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共同确定的、组织成若干组成部分的计划。

第3条 资源

1. 认识到东盟成员国之间以及缔约方之间的差距，缔约方应根据适当的方式为工作计划的实施做出贡献。

2. 在确定对工作计划的适当贡献水平时，缔约方应当考虑：

(a) 各缔约方的不同发展水平和能力；(b) 各缔约方能够为工作计划组成部分提供的实物贡献；以及(c) 适当水平的贡献能够增强合作的 **relevance** 和可持续性，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合伙企业关系，并建立缔约方对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有效实施和监督的共同承诺。

第4条 经济合作工作计划

1. 每个工作计划组成部分应当：

(a) 与贸易或投资相关并支持本协议的实施；(b) 在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c) 涉及至少两个东盟成员国、澳大利亚和/或新西兰；

(d) 解决参与缔约方的相互优先事项；以及 (e) 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重复现有的经济合作活动。

2. 每个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描述应规定必要的细节，以便向各缔约方就此类组成部分的范围和目的提供清晰度。

第5条 实施联络点

1.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负责所有与工作计划实施相关的事务，并应向所有缔约方更新其联络点的详细信息。

2. 联络点应负责根据第6条（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实施和评估）和第7条（工作计划的审查）监督和报告工作计划的实施，并就工作计划向任何一方作出答复。

第6条 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实施和评估

1. 在每个工作计划组成部分开始之前，实施方或各方应与相关参与方磋商，制定该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实施方案，并将该计划提供给每个缔约方。

2. 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实施方或缔约方可以使用现有机制对该组成部分的实施进行管理。

3. 在工作计划组成部分完成之前，实施方或缔约方应当定期监测和评估相关组成部分，并向各缔约方提供定期报告，包括最终组成部分完成报告。

第7条 工作计划的审查

根据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指示，应审查工作计划以评估其整体有效性，并可提出建议。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可根据审查结果和可用资源对工作计划进行修改。

第8条 第17章（磋商和争议解决）的不适用

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不适用于本章产生的事项。

第13章

知识产权

第1条 目

标

各缔约方确认其致力于通过促进更深层次的经济一体化，有效和充分地创造、利用、保护及执行知识产权，以减少贸易和投资的障碍，同时考虑到各方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力和国家法律体系的不同，以及需要在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与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主题中用户的合法利益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第2条 定

义

本章的目的：

(a) 知识产权是指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利；植物新品种的权利；以及未披露信息的权利；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述；和

(b) WIPO 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3条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确认

各缔约方确认其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另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4条 国民待遇

1. 各缔约方应给予另一方国民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以保护知识产权¹，但前提是该待遇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协议中的例外规定。

2. 各缔约方可在其司法和行政程序中援引第1段所述的例外规定，包括要求另一方国民指定其在领土内的送达地址，或任命其在领土内的代理人，但仅当这些例外规定为：

(a) 必要的，以确保遵守与本章不一致的法律和 regulations that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Chapter; and

(b) 不以构成的方式适用
伪装的贸易限制。

¹ 根据本段的规定，“保护”包括影响知识产权的可用性、获取、范围、维护和执行的事项，以及影响本章节特别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的事项。此外，根据本段的规定，“保护”还包括禁止规避第5条（版权）中规定的有效技术措施。

第5条
版权

1. 各缔约方应：

(a) 向作品²的作者提供授权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专有权利；(b) 在个人为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故意侵犯版权的情况下，提供刑事程序和处罚；以及(c) 促进设立适当的版权集体管理机构，并鼓励此类机构以高效、公开透明并对其成员负责的方式运营。

2. 各缔约方应努力做到：

(a) 向音响录音作者提供³ 以有线或无线方式传播其音响录音的专有权利；

² 在本章中，“作品”包括电影。

³ 如果一方是或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条约（WPPT）的成员，则该方在本段下的义务应受该方根据WPPT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留的约束。

(b) 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以防止规避版权所有者在行使其版权权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有效技术措施⁴，这些措施限制未经相关版权所有者授权或法律允许的与其作品相关的行为；和

(c) 提供刑事程序和处罚，至少在个人故意重大侵犯版权的情况下，即非出于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且法律未其他允许，但对该版权所有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第6条 政府软件使用

各缔约方确认其致力于：

(a) 维持适当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为其中央政府机构提供规定，以使其仅能按照法律授权且与本章一致的方式继续使用合法计算机软件；和

(b) 鼓励其各自的地区和地方政府维持或采取类似措施。

⁴ 就本章而言，“有效的技术措施”是指版权所有者在行使其版权权利相关时使用的任何技术、设备或组件，该措施限制其作品或音响录音方面的行为，而这些行为未经相关版权所有者授权或法律允许。

Article 7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1. 各缔约方应维持一个与《关于为商标注册目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一致的商标分类制度。

2. Each Party shall provide high quality trademark rights through the conduct of examination as to substance and formalities and through opposition and cancellation procedures.

3. Each Party shall protect trademarks where they predate, in its jurisdicti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and the TRIPS Agreement.

4. Each Party recognises tha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may be protected through a trademark system.

Article 8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Subject to each Party'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each Party may establish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tect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第9条 合作

1. 缔约方承认在某些知识产权领域，各方之间存在显著的能力差异。鉴于这一点，当一个方的本章实施受到能力限制的阻碍时，每一方应根据适当情况，在请求时，应努力向该方提供合作以协助本章的实施。

2. 应一方请求，任何其他方可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向请求方提供协助，以增强请求方获取、保护、执行、利用和创造知识产权的国家框架，旨在发展促进请求方国内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

3. 缔约方同意促进知识产权问题的对话，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在相关政府机构指定联系点，包括边境知识产权权利的执行联系点； (b) 鼓励知识产权专家之间的互动，以增进对彼此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以及 (c) 根据国内法交换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侵权的情报。

4. 缔约方应努力合作，以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注册制度的效率和透明度，包括通过交换有关此类制度发展的情报，并开发注册权利的公开可访问数据库。

5. 缔约方应努力合作，以促进有关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和执行知识产权权利之利益的教育和意识。

6. 缔约方应就边境措施进行合作，以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贸易。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方也应相互合作，支持有效实施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第51条至第60条之规定的TRIPS协定要求。

7. Recognising the importance of achieving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hapter, should any Party intend to accede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treaties, it can seek to co-operate with other Parties to support its accession to, and i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llowing treaties:

(a) 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 (b) 1971年关于国际专利分类的斯特拉斯堡协定； (c) 1977年关于国际承认微生物保藏以供专利程序目的的布达佩斯条约； (d) 1989年关于马德里协定国际商标注册的议定书； (e) 2000年专利法条约； (f) 1991年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g)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h) 2006年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i) 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以及

(j)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条约1996。

8. 各缔约方应根据请求，并视其认为适当，努力提供合作以支持任何一方实施包容性商标注册体系⁵。

9. 根据本条款提供的所有合作均受可用资源的限制。

第10条 透明度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一般性法律和法规中与知识产权的可用性、范围、获取、执行和防止滥用相关的内容，以该缔约方的本国语言或英语至少公开可用。各缔约方还应努力确保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最终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以该缔约方的本国语言或英语至少公开可用。

2. 各缔约方应努力使第1段所述公开可用的信息以英语和通过互联网提供。

3. 各缔约方应努力在其管辖权范围内，通过互联网提供所有在先和注册商标权的数据库。

⁵ 包容性商标体系不限制可注册商标的范围，因此允许注册所有能够区分货物或服务的商标，例如形状、包装方面、单色和多色标记、声音和气味。

第11条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的过渡期承认

本章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IV条设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所同意的，或在本协定生效前或后可能同意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协定”）某条款的实施过渡期。

第12条 知识产权委员会

1. 认识到实现本章目标的必要性，各缔约方特此设立知识产权委员会（知识产权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以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
2. 知识产权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或由各缔约方共同决定。会议可以面对面进行，或由各缔约方共同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 知识产权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确定其工作范围。
4. 知识产权委员会应根据各缔约方确定的重点确定其工作计划。
5. 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委员会可以同意利用或开发现有或新的机制，以促进缔约方之间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对话，包括为利益相关者提供与缔约方就此类问题进行接触的机会。

6. 各缔约方应就第5条（版权）项下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第9.7条（合作）项下所列条约的加入情况，每年通知知识产权委员会。这些通知应在当年第一次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前至少30天提交。

CHAPTER 14

竞争

Article 1 Basic Principles

缔约方认识到，在促进竞争、经济效率、消费者福利和抑制反竞争行为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2. 各缔约方承认东盟成员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竞争政策领域的的能力存在重大分歧。

3. 各缔约方尊重各缔约方发展、制定、实施和执行其自身竞争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4.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未要求一方制定具体的与竞争相关的措施以解决反竞争做法，或阻止一方在其他领域制定政策，例如促进经济发展。

第2条 合作

1. 缔约方可以开展与第1条（基本原则）一致的合作活动，包括：

(a) 促进和执行竞争法律和政策方面的经验交流； (b) 竞争法律和政策公开可用信息的交流；

(c) 为培训目的而进行的官员交流； (d) 关于竞争法律和政策咨询员和专家交流； (e) 官员作为讲师、咨询员或参与者参加竞争法律和政策培训课程； (f) 官员参与倡导计划； (g) 在一方引入竞争法律后的其他相关活动；以及 (h) 缔约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

2. 鉴于这一点，如果本章的实施受到能力限制的阻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可以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提供合作，以协助东盟成员国实施本章。合作应考虑到相关方的法律和法规，并需识别竞争政策相关的需求以及资源的可用性。

第3条 联系点

为确保本章项下的技术合作持续进行，缔约方应指定本章项下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换的联系点。

第4条 第17章（磋商和争议解决）不适用

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不适用于本章产生的事项。

第15章

总则和例外

第1条 一般例外

根据第2章（货物贸易）的目的
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4章（海关程序）、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第6章（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以及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作相应修改。

2. 为第8章（服务贸易）、第9章（自然人的流动）和第11章（投资）之目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第XIV条及其脚注应并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作相应修改。

根据本协定，缔约方理解，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f)条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国家宝藏或具有历史或考古价值的特定地点的措施，或支持具有国家价值的创意艺术所必需的措施。

4. 为了第8章（服务贸易）和第11章（投资）的目的，在符合此类措施不得以任何或不合理的方式对缔约方构成歧视，或构成服务贸易或投资的隐蔽限制的要求的前提下，

¹ “创意艺术”包括表演艺术——包括戏剧、舞蹈和音乐——视觉艺术和手工艺、文学、电影和视频、语言艺术、创意在线内容、土著传统实践和当代文化表达，以及数字互动媒体和混合艺术作品，包括使用新技术超越离散艺术形式划分的作品。该术语涵盖与艺术呈现、执行和解释相关的活动，以及这些艺术形式和活动的学习和技术发展。

这些章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采纳或执行保护国家宝藏或具有历史或考古价值的特定地点，或支持具有国家价值的创意艺术的必要措施。²

5. 一方应根据第4段所指措施受影响方的请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以就为维持第8章（服务贸易）和第11章（投资）下缔约方所承担承诺的整体平衡而必要的调整达成协议。

第2条 安全例外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a)要求任何一方提供其认为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的任何信息；(b)防止任何一方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i)涉及裂变材料或其来源材料；

² “创意艺术”包括表演艺术——包括戏剧、舞蹈和音乐——视觉艺术和手工艺、文学、电影和视频、语言艺术、创意在线内容、土著传统实践和当代文化表达，以及数字互动媒体和混合艺术作品，包括使用新技术超越离散艺术形式划分的作品。该术语涵盖与艺术呈现、执行和解释相关的活动，以及这些艺术形式和活动的学习和技术发展。

(ii) 涉及武器交易、弹药和战争工具的交易，以及涉及其他商品和材料的此类交易，或涉及为供应或为军事设施提供而直接或间接开展的服务供应；

(iii) 采取保护措施，以保护关键公共基础设施³（包括通信、电力和水利基础设施）免受蓄意企图使这些基础设施瘫痪或退化的侵害；

(iv) 在国家紧急状态、战争或其他国际关系紧急情况下采取；或

(c) 防止任何一方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采取任何行动。

2.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尽可能充分地获知第1段(b)和(c)项下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终止情况。

第3条 税收措施

根据本条款规定，本协定中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2. 本协议仅就税收措施授予权利或施加义务，其中：

(a) 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也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授予或施加；

为明确起见，这包括无论归公众还是私人所有的关键公共基础设施。

(b) 它们根据第11章（投资）的第8条（转移）授予或施加；或 (c) 它们根据第11章（投资）的第9条（征收与补偿）授予或施加。

3. 当适用第2(b)段或第2(c)段时，第11章（投资）中的B部分（一方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关于税收措施的规定亦应适用。

4. 如果第11章（投资）第18.1条（范围和定义）中描述的争端可能与税收措施有关，则相关缔约方，包括其税务管理部门的代表，应进行磋商。根据第11章（投资）第B部分（一方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设立的任何仲裁庭，均应认真考虑相关缔约方就所涉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所做出的联合决定。为此，应作相应修改适用第11章（投资）第25.7条（仲裁程序）。

5. 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一方之间生效的任何有关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与任何此类税收协定之间就税收措施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情况下，该税收协定应优先适用。相关方之间就是否存在关于税收措施的不一致进行的磋商，应根据相关方的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此类磋商的请求应通过根据第16章（机构条款）第2条（通讯）指定的联系点提出。

6. 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得迫使一方将其从任何现有的或未来的有关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或任何其他国际协议或安排（该方受其约束）中产生的任何待遇、优惠或特权扩展给另一方。

7. 根据本条款，税收措施不包括任何进口税或关税。

第4条 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1. 当一方面临严重的国际收支和外部金融困难或面临 thereof 的威胁时，它可以：

(a) 在货物贸易的情况下，根据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附件1A至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
谅解，采取限制性进口措施；

(b) 在服务贸易的情况下，采取或维持其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限制，包括与该等承诺相关的支付或转移；

(c) 在投资的情况下，采取或维持与第11章（投资）第2(a)条（定义）中定义的受保护投资相关的支付或转移限制

2. Restrictions adopted or maintained under Paragraph 1(b) or (c) shall:

(a) 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一致；

(b) 避免对任何其他方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c) 不得超过处理第1段所述情况所必需的程度；(d) 应是暂时的，并随着第1段所述情况改善而逐步取消；以及 (e) 应在非歧视性基础上适用，以确保任何一方或非缔约方不受到比其他任何一方或非缔约方更不利的待遇。

3. 关于服务贸易和投资，

(a) 认识到，在经济发展或经济转型过程中，一方国际收支面临的特殊压力可能有必要采取限制措施，以确保，包括维护足以实施其经济发展或经济转型计划水平的金融储备；(b) 在确定此类限制措施的影响时，一方可以优先考虑对其经济或发展计划更必要的经济部门。但是，此类限制措施不得以保护特定部门为目的。

4. 一方根据第1段所采纳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对其所做的任何变更，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5. 一方采纳或维持第1段下的任何限制时，应：

(a) 在投资方面，如果此类磋商未在本协定以外进行，应答复请求磋商的任何其他方，就其采取的限制措施进行磋商；(b) 在服务贸易方面，如果就其采取的限制措施进行的磋商未在世贸组织进行，一方如被请求，应立即与任何有关方进行磋商。

第5条 怀唐伊条约

1. 只要此类措施不被用作对其他方人员的任意或不正当歧视的手段，或作为对货物和服务贸易的伪装限制，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新西兰采纳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向毛利人提供更优惠的待遇，就本协定涵盖的事项包括履行其根据怀唐伊条约的义务。

2. 各缔约方同意，怀唐伊条约的解释，包括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不应受本协议的争端解决条款的约束。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应适用于本条款。根据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第11条（仲裁庭的设立和重新召集）设立的仲裁庭，可被请求仅确定任何措施（见第1段）是否与本协议项下的其权利不一致。

第16章

机构规定

第1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

1. 各缔约方兹设立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2.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职能应当是：

(a) 审查本协议的实施和运作；(b) 考虑并向缔约方提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案；(c) 监督和协调根据本协议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运作；(d) 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根据本协议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决定和建议；(e) 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的运作或由缔约方托付给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以及(f) 执行缔约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职能。

3. 在履行其职能时，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可以设立额外的附属机构，包括临时机构，并指派它们处理特定事项的任务，或将其职责授权给任何

根据本协议设立的附属机构，包括：

(a) 根据第2章（货物贸易）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建立的货物委员会：(i) 根据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18条（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建立的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ii) 根据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10条（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会议）建立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分委员会；以及 (iii) 根据第6章（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第13条（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建立的STRACAP专门委员会；(b) 根据第8章（服务贸易）第24条（服务贸易委员会）建立的服务委员会；(c) 根据第11章（投资）第17条（投资委员会）建立的投资委员会；以及 (d) 根据第13章（知识产权）第12条（知识产权委员会）建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

4.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在其首次会议时制定其规则和程序。

5.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首次会议。其后续会议应根据缔约方共同确定的频率召开，并应根据履行本协定职能的需要召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在东盟成员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交替召开，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经一方请求，并在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召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特别会议，请求应在30天内提出。

6.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定期通过其高级经济官员的会议，向东盟经济部长、澳大利亚贸易部长和新西兰贸易部长举行的磋商报告。

第2条 通信

各缔约方应指定联系点，以促进缔约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所有与此相关的官方沟通均应以英语进行。

CHAPTER 17

CONSULTATION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A部分

Introductory Provisions

Article 1 Objectives

The objective of this Chapter is to provide an effective, efficient and transparent process for consultations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ising under this Agreement.

Article 2 Definitions

本章的目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适用以下定义：

(a) 投诉方是指根据第6条（磋商）请求磋商的任何一方或缔约方；

(d)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是指一方提出的投诉，该投诉涉及影响本协议的运作、实施或应用的任何措施，且投诉方在本协议项下直接或间接获得之利益正被取消或受损，或本协议的任何目标正因被诉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¹而受阻²；

未履行其义务包括被诉方提出任何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冲突的措施。非违反性投诉在本协议下是不被许可的。

(b) 争议各方是指投诉方和被诉方；(c) 被诉方是指根据第6条（磋商）提出的磋商请求所指向的任何一方；以及
(d) 第三方是指已通知其

根据第6.7条（磋商）或第10.1条（第三方）分别具有重大贸易利益或重大事项利益。

第3条 范围和适用范围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争端的避免或解决。本章不适用于根据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10章（电子商务）、第12章（经济合作）和第14章（竞争）产生的争端的解决。
2. 本章的适用受本协议其他章节中包含的关于争端解决的特殊和附加规定的约束。
3. 在遵守第5条（选择争端解决机构）的前提下，本章不妨碍一方行使其根据其是缔约方的其他协议可获得的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4. 本章可适用于一方领土内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的措施，这些措施影响对本协议的遵守。

第4条 总则

1. 本协议应根据国际公法中的条约解释习惯规则进行解释。
2. 根据本章规定作出的所有通知、请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3. 鼓励争议各方在争议的每个阶段尽一切努力达成争议的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如果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通知其他方。
4. 除非另有规定，根据本章提供的任何期限可由争议各方相互协议修改，但任何修改不得损害根据第10条（第三方）向第三方提出的权利。

第5条 管辖权选择

1. 当涉及任何事项的争议根据本协议和争议各方为当事方的另一项国际协议产生时，投诉方可选择处理该事项的管辖权，该管辖权应被用于排除其他可能的管辖权，就该事项而言。
2.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投诉方在根据第8条（仲裁庭设立请求）请求设立仲裁庭或请求设立或转交另一项国际协议下的类似争端解决小组时，应被视为已选择了解决争端的管辖权。

3. 当争议各方书面同意本条款不适用于特定争端时，本条款不适用。

B部分

磋商条款

第6条磋商

1. 任何一方可就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端，请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被诉方应充分考虑投诉方提出的磋商请求，并应给予进行磋商的充分机会。

2. 任何磋商请求应说明请求的理由，包括说明相关措施和投诉的法律依据。

3. 所有此类请求的副本应同时提供给所有缔约方。被诉方应通过通知所有缔约方的方式立即确认收到请求，并注明收到请求的日期。

4. 被诉方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七天内回复请求，并在不超过的期限内进行磋商：

(a) 紧急情况下，包括易腐商品，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天内；或 (b) 对于所有其他事项，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天内。

5. 如果被诉方未在第四段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磋商，投诉方可以直接根据第8条（仲裁庭设立请求）请求设立仲裁庭。

6.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o reach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solution through consultations. To this end,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shall:

- (a)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enable a full examination of the matter, including how the measures at issue might affect the implementation or application of this Agreement;
- (b) treat any confidential or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exchanged in the course of consultations on the same basis as the Party providing the information; and
- (c) endeavour to make available for the consultations personnel of its government agencies or other regulatory bodies who have responsibility for and/or expertise in the matter under consultation.

7. 当争议各方之外的任何一方认为其在磋商中具有重大贸易利益时，该方可以在磋商请求的通知之日起七天内通知争议各方，表示希望加入磋商。该通知应同时提供给所有缔约方。如果争议各方同意，该方应被加入磋商。

Article 7
Good Offices, Conciliation, Mediation

1. 争议各方可随时同意进行翰旋、调解或调解。翰旋、调解或调解的程序可随时开始，也可随时终止。

2. I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agree, procedures for good offices, 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may continue while the matter is being examined by an arbitral tribunal established or re-convened under this Chapter.

3. Proceedings involving good offices,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and positions taken by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during these proceedings shall be confidential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any Parties to the dispute in any further or other proceedings.

SECTION C

Adjudication Provisions

Article 8
Request for Establishment of Arbitral Tribunals

投诉方可以请求设立仲裁庭来审理该事项，如果：

(a) 被诉方未按照第6.4条（磋商）进行磋商；或 (b) 如果磋商未能解决争端，则： (i) 在紧急情况（包括易腐商品）的情况下，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20天内；

(ii) 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60天内，对于任何其他事项；或 (iii) 争议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限。

2. 根据第1段提出的请求应指明相关具体措施，并提供投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的细节（包括仲裁庭应处理的本协议的规定），以便清楚地陈述问题。

3. 所有此类请求的副本应同时提供给所有缔约方。被诉方应通过通知所有缔约方的方式立即确认收到请求，并注明收到请求的日期。

4. 如根据第1段提出请求，应根据第11条（仲裁庭的设立和重新召集）设立仲裁庭。

第9条 多名投诉人的程序

1. 如多个方就同一事项请求设立仲裁庭，如果争议各方均同意，可以设立一个仲裁庭来审理这些投诉。争议各方应尽可能设立一个仲裁庭。

2. 单一仲裁庭应组织其审理并以其方式提出裁决，使得争议各方本应享有的权利

若由单独的仲裁庭审理投诉，则这些权利绝不受损。

3. If more than one arbitral tribunal is established to examine the complaints related to the same matter,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s shall endeavour to ensure that the same persons serve as arbitrators for each arbitral tribunal. The arbitral tribunals shall consult to ensure,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that the timetables for the arbitral tribunal processes are harmonised.

Article 10 Third Parties

1. Any Party having a substantial interest in a matter before an arbitral tribunal may notify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of this interest no later than ten days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by the Responding Party of the reque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or the date of a request for a Compliance Review Tribunal pursuant to Article 16 (Compliance Review).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be simultaneously provided to all Parties. Any Party notifying its substantial interest shall hav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 Third Party.

2. A Third Party shall receive the submissions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to the first substantive meeting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with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3. 第三方应当有机会向仲裁庭提交至少一份书面提交，并应当有机会在争议各方与其第一次实质性会议时被仲裁庭听取。第三方提交的任何提交或其他文件应当同时提供给争议各方和其他第三方。

4.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may agree to provide additional or supplemental rights to Third Parties regarding

参与仲裁庭程序。在提供其他或补充权利时，争议各方可以设定条件。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关于参与仲裁庭程序的其他或补充权利。

5. 如果第三方认为一项仲裁庭程序已经涉及的措施使本协定项下其应获得之利益失效或受损，该方可以援引本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第11条 仲裁庭的设立和重新召集

1. 根据第8条（仲裁庭设立请求）提出的仲裁庭应当根据本条款设立。

2.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根据本条款的仲裁员任命和提名应完全符合第9段和第10段的要求。

3. 在收到第8条（仲裁庭设立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争议各方应进行磋商，以期就仲裁庭的组成程序达成协议，并考虑争议的事实、技术和法律情况。争议各方可以同意使用本章仲裁庭组成可选程序附件中规定的任何可选程序。根据本段商定的仲裁庭组成程序应用于仲裁庭的组成，并也应用于第12段和第13段的目的。

4. 如果争议各方在收到第3段所述请求之日起15天内无法就仲裁庭的组成程序达成协议，任何争议方均可在此之后随时通知其他争议方，其希望使用第5段至第7段中规定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应根据第5段至第7段的规定组成。

5. 投诉方或争议各方应在收到第4段所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任命一名仲裁员。被诉方应在收到第4段所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任命一名仲裁员。

6. 根据第5段的规定任命仲裁员后，争议各方应就任命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该仲裁员将担任仲裁庭主席。为协助达成此项协议，争议各方中的每一方可向其他争议各方提供一份最多三名候选人的名单，供其任命为仲裁庭主席。如果争议各方在第二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就仲裁庭主席达成一致，则两名已任命的仲裁员应共同商定任命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主席。

7. 如果在收到第4段所述通知之日起45天内，所有三名仲裁员均未被任命，任何争议方均可请求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在15天的额外期限内作出剩余的任命。根据第6段提供的候选人名单也应当提供给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并可用于作出所需的任命。

8. 仲裁庭设立的日期应为最后一名仲裁员被任命的日期。

9. 所有仲裁员应：

(a) 具备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涵盖的其他事项或国际贸易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的专长或经验； (b) 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公正判断进行选择； (c) 与争议各方独立，且不与任何争议方有关联或接受其指示； (d) 未以任何方式处理该事项；以及 (e) 向争议各方披露可能引发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合理怀疑的信息。

10.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应是争议各方的国民。此外，仲裁庭主席的通常居住地不应位于争议各方的领土内。

11. 仲裁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而非政府代表或任何组织的代表。缔约方不得给他们指示，也不得试图以个人身份影响他们关于仲裁庭的事项。

12. 如果根据本条款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责，应按照原仲裁员任命的规定方式任命继任仲裁员，并应具有原仲裁员的所有

权力和职责。仲裁庭的工作在继任仲裁员任命期间应暂停。

13. 当仲裁庭根据第16条（合规审查）或第17条（补偿和撤销让步或其他义务）重新召集时，重新召集的仲裁庭应尽可能拥有与原仲裁庭相同的仲裁员。如果不可能，替代仲裁员应根据原仲裁员任命的规定方式任命，并应拥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

第12条 仲裁庭职能

1. 仲裁庭应对其面前的事项进行客观评估，包括对以下事项的客观评估：

(a) 案件事实；(b) 争议各方引用的本协议条款的适用性；以及(c) 被诉方是否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仲裁庭应具有以下工作范围，除非争议各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20天内达成其他协议：

“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审查仲裁庭设立请求（第8条仲裁庭设立请求）中所述事项，并作出本协议规定的裁决和（如适用）建议。”

“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审查仲裁庭设立请求（第8条仲裁庭设立请求）中所述事项，并作出本协议规定的裁决和（如适用）建议。”

仲裁庭应根据本协议作出裁决。

3. 仲裁庭应在报告中列明：

(a) 对争议各方和第三方的论点的描述性部分；(b) 对案件事实以及本协议规定适用性的裁决；(c) 对被诉方是否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裁决；以及(d) 对(b)和(c)项中裁决的理由。

4. 除第3段外，仲裁庭可在报告中包含争议各方共同请求的任何其他裁决。仲裁庭可建议被诉方如何实施裁决。

5.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仅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以及争议各方的提交和论点作出报告。仲裁庭应仅作出本协议规定的裁决和建议。

6. 第三方的利益和其他方的利益在仲裁庭程序中应得到充分考虑。第三方的提交应反映在仲裁庭的报告之中。

7. 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国际协议所提供的权利和义务。
8. 仲裁庭应定期咨询争议各方，并为争议各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提供充分的机会。
9. 根据本章重新召集的仲裁庭还应执行关于第16条（合规审查）的合规审查职能，以及关于第17条（补偿和豁免或其他义务的暂停）的豁免暂停水平审查。第1段至第3段不适用于根据第16条（合规审查）和第17条（补偿和豁免或其他义务的暂停）重新召集的仲裁庭。
10. 仲裁庭应通过协商作出裁决，但若仲裁庭无法达成一致，则可通过多数票作出裁决。

第十三条 仲裁庭程序

1. 根据《第11条（仲裁庭的设立和重新召集）》设立的仲裁庭应遵守本章。仲裁庭应适用本章附件中规定的《仲裁庭程序规则》（仲裁庭程序规则附件），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应争议一方的请求或仲裁庭自行决定，经与争议各方磋商，仲裁庭可以采用不与本章节规定或《仲裁庭程序规则附件》相冲突的补充程序规则。

2. 根据《第16条（合规审查）》或《第17条（补偿和撤销让步或其他义务）》重新召集的仲裁庭，经与争议各方磋商，可以参照本章或《仲裁庭程序规则附件》中认为适当的内容，建立不与本章节或《仲裁庭程序规则附件》相冲突的自身程序。

时间表

3. 在咨询争议各方后，仲裁庭应尽快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15日内确定仲裁程序的时间表。仲裁程序从设立之日起至最终报告之日止，一般不应超过九个月，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4. 同样地，根据第16条（合规审查）重新召集的合规审查庭应在重新召集后尽快在15日内确定合规审查程序的时间表，并考虑第16条（合规审查）中规定的时间期限。

仲裁庭程序

5. 仲裁庭程序应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确保高质量的报告，同时不当延误仲裁程序。

6. 仲裁庭的审理应保密。争议各方和第三方只有在仲裁庭邀请其出庭时才可出席。仲裁庭应举行闭门会议审理，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所有听证会上的陈述和声明应

在争议各方在场的情况下作出。仲裁庭不得就其审议的事项与争议各方进行单方沟通。

提交

7. 争议各方应有机会以书面形式陈述其案件的事实、论点和反驳论点。仲裁庭确定的时间表应包括争议各方和第三方提交提交的精确截止日期。

听证会

8. 仲裁庭确定的时间表应为争议各方至少安排一次听证会，以便向仲裁庭陈述其案件。一般而言，时间表不应提供超过两次听证会，除非存在特殊情况。

9. 听证会的地点应由争议各方协商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地点应在争议各方的首都之间交替，第一次听证会应在被诉方的首都举行。

机密

10. 向仲裁庭提交的书面提交应被视为机密，但应向争议各方提供。争议各方不得因披露其立场声明而受到妨碍，前提是未披露任何一方或第三方指定的机密信息。争议各方、第三方和仲裁庭应将争议方向仲裁庭提交并指定为机密的机密信息视为机密。争议方应根据一方的要求，提供其书面提交中包含的信息的非机密摘要，这些信息可以公开披露。

非机密摘要，其中包含其书面提交中可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附加信息和技术建议

11. 争议各方和第三方应当及时全面地回应仲裁庭的任何请求，以获取仲裁庭认为必要且适当的信息。

12. 仲裁庭可以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获取信息和提出技术建议。但在这样做之前，仲裁庭应当征求争议各方的意见。如果争议各方同意仲裁庭不应获取补充信息或技术建议，仲裁庭不得进行。仲裁庭应当向争议各方提供其获取的任何信息或技术建议，并给予其提出意见的机会。

报告

13. 仲裁庭应当向争议各方提供中期报告，该报告应符合第12.3条（仲裁庭的职能）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14. 中期报告至少应在最终报告截止日期前四周提供。仲裁庭应当在最终确定中期报告之前，给予争议各方充分的机会审查其全部内容，并在最终报告中讨论争议各方提出的任何意见。

15. 仲裁庭的临时和最终报告应在不允许争议各方在场的情况下起草。仲裁庭个别成员在报告中表达的意见应是匿名的。

16. 仲裁庭应在报告提交给争议各方后七天内将其最终报告提供给所有其他方，此后任何时候争议方都可以在保护报告中包含的任何机密信息的前提下使报告公开可用。

第14条 程序的暂停和终止

1.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仲裁庭自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的任何时间暂停其工作。在此期间，暂停的仲裁程序应根据争议任何一方的请求恢复。如果仲裁庭的工作已连续暂停超过12个月，除非争议各方另行同意，仲裁庭设立的权力应失效。
2.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在找到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时终止仲裁庭的程序。
3. 在仲裁庭提交其最终报告之前，它可以随时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向争议各方提议友好地解决争端。
4. 争议各方应当通知其他方，仲裁庭已根据第1段被中止、终止或其权力已丧失。

SECTION D

实施条款

第15条实施

1. 当仲裁庭认定被诉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被诉方应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自仲裁庭最终报告提交给争议各方之日起30天内，被诉方应通知投诉方：

(a) 其关于实施的意见，包括表明其可能采取以履行第1段义务的行动；(b) 是否可以立即实施；以及(c) 如果不能立即实施，被诉方需要实施 合理期限。

3. 如果立即履行第1段义务不可行，被诉方应有一个合理期限来履行。

4. 如需合理期限，应尽可能由争议各方协商一致。如争议各方在仲裁庭最终报告提交给争议各方的日期起45天内无法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任何争议方均可请求仲裁庭主席确定合理期限。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此类请求应在仲裁庭最终报告提交给争议各方的日期起120天内提出。

5. 当根据第4段提出请求时，仲裁庭主席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45天内向争议各方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包含对合理期限的认定及作出该认定的理由。

6. 作为参考，仲裁庭主席确定的合理期限不应超过仲裁庭向争议各方提交最终报告之日起15个月。然而，该合理期限可能更短或更长，具体取决于具体情况。

第16条 合规审查

1. 当争议各方对第15.1条（实施）项下义务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是否符合本协定存在争议时，该争议应通过重新组建的仲裁庭（合规审查庭）予以解决。³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合规审查庭可应任何一方争议方的请求而召集。

2. 这样的请求只能在以下时间之前提出：

(a) 合理期限的届满；或 (b) 投诉方收到

被诉方声称其已履行第15.1条（实施）项下的义务。

根据第6条（磋商）进行的磋商对于这些程序并非必需。

3. 合规审查庭应就其受理的事项进行客观评估，包括对以下事项的客观评估：

(a) 被诉方采取的任何实施行动的事实方面；以及 (b) 被诉方是否已履行第15.1条（实施）项下的义务。

4. 合规审查庭应在其报告中列明：

(a) 一份描述性部分，总结争议各方和第三方的论点；
(b) 其对案件事实方面的裁决；以及 (c) 其对被诉方是否已履行第15.1条（实施）项下义务的裁决。

5. 合规审查庭应在重新召集之日起75天内，尽可能向争议各方提供其中期报告，并在之后15天内提供最终报告。当合规审查庭认为无法在相关期限内提交任何报告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各方延误的理由，并估计其提交报告的期限。

6. 当仲裁庭根据第1段被要求重新召集时，应在请求之日起15天内重新召集。从请求重新召集仲裁庭之日起至提交其最终报告之日止的期限不得超过120天，除非适用第11.12条（仲裁庭的设立和重新召集）或争议各方另行同意。

仲裁庭) 适用或争议各方另行同意。

第十七条 补偿和豁免或其他义务的暂停

1. 补偿和豁免暂停是临时措施, 适用于被诉方不履行第15.1条(实施)项下义务的情况。然而, 补偿或豁免暂停并不优于履行第15.1条(实施)项下义务。补偿是自愿的, 如果获得批准, 应与本协议一致。

2. 在以下任一情况存在时:

(a) 被诉方向投诉方通知其不打算履行第15.1条(实施)项下义务; 或 (b) 根据第16条(合规审查) 确立了不履行第15.1条(实施)项下义务的情况,

被诉方应根据投诉方的请求, 进行谈判, 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补偿。

3. 如果在根据第2段提出的请求之日起30天内未能达成令人满意的补偿, 投诉方可以在此之后随时通知被诉方和其他方, 其打算暂停向被诉方申请等同于取消和损害程度的让步或其他义务, 并有权开始

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后暂停让步或其他义务。

4. 停止第3段项下产生的让步或其他义务的权利，在以下情况下不得行使：

(a) 正在根据第8段进行审查；或
第3段；或

(b) 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已经达成。

5. 根据第3段作出的通知应说明投诉方拟暂停的让步或其他义务的水平，以及让步或其他义务相关的相关章节和部门。

6. 在考虑要暂停哪些让步或其他义务时，投诉方应适用以下原则：

(a) 投诉方应首先寻求暂停受该措施影响的同一部门或部门的让步或其他义务；以及 (b) 如果投诉方认为在相同部门暂停让步或其他义务不切实际或无效，则可以暂停其他部门的让步或其他义务。

7. 暂停让步或其他义务的级别应等同于取消和损害的级别。

8.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a notification made under Paragraph 3, if the Responding Party objects to the level of suspension proposed or considers that the

原则规定在第6段中没有被遵循，被诉方可请求仲裁庭重新召集以就此事作出裁决。仲裁庭应在重新召集之日起30天内向争议各方提供其评估。根据本段的规定请求重新召集仲裁庭的，仲裁庭应在请求之日起15天内重新召集，除非第11.12条（仲裁庭的设立和重新召集）适用。

9. The suspension of concessions or other obligations shall be temporary and shall only be applied until such time as the obligation in Article 15.1 (Implementation) has been complied with or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solution is reached.

10. Where the right to suspend concessions or other obligations has been exercised under this Article, if the Responding Party considers that:

- (a) the level of concessions or other obligations suspended by the Complaining Party is not equivalent to the level of the nullification and impairment; or
- (b) it has complied with the obligation in Article 15.1 (Implementation),

it may request the arbitral tribunal to re-convene to examine the matter.⁴

11. 当仲裁庭根据第10(a)段重新召集时，应适用第8段。当仲裁庭根据第10(b)段重新召集时，应适用第16.3至16.5条（合规审查）。

⁴ Where a Compliance Review Tribunal determines that measures taken to comply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is Agreement, it may also, on request, assess whether the level of any existing suspension of concessions is still appropriate and, if not, assess an appropriate level.

SECTION E

最终条款

第18条 新东盟成员国的特殊与差别待遇

1. 在认定争端原因和涉及新东盟成员国的争端解决程序的各个阶段，应给予新东盟成员国的特殊情况特别同情的考虑。在这方面，缔约方应在这些程序中涉及最不发达国家方的事项上行使适当的克制。如果发现由最不发达国家方采取的措施导致取消或损害，投诉方应在第17条（补偿和豁免或其他义务的暂停）或其他根据这些程序产生的义务所涵盖的事项上行使适当的克制。

2. 如果争端的一方或多方是新东盟成员国，仲裁庭的报告应明确说明已如何考虑新东盟成员国在争端解决程序中提出的、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相关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

第19条

支出

1.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争议各方应承担其指定的仲裁员的费用以及自身的支出和法律费用。

2.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主席的费用以及与进行其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应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Article 20 Contact Points

1.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a contact point for this Chapter and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ies of the details of this contact point within 30 days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ies of any change to its contact point.

2. Any request, written submission or other document relating to any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this Chapter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relevant Party or Parties through their designated contact points who shall provide confirmation of receipt of such documents in writing.

Article 21 Language

1. All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this Chapter shall be conduct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2. 任何根据本章进行的程序中提交使用的文件都应使用英语。如果任何原始文件不是英语，提交该文件用于程序的方应提供该文件的英语翻译。

附件：仲裁庭程序规则

1. 这些规则中提到的任何条款的引用都是对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中相应条款的引用。

时间表

2. 在咨询争议各方后，仲裁庭应尽快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15天之内内，确定仲裁程序的时间表。仲裁程序，从设立之日起至最终报告之日止，通常不应超过九个月，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3. 在确定仲裁程序时间表时，仲裁庭应给予争议各方足够的时间准备其各自的提交。仲裁庭应设定争议各方书面提交的精确截止日期，并应遵守这些截止日期。中期报告应在最终报告完成截止日期前至少四周提供。

4. 仲裁庭应自设立之日起180天内向争议各方提交其最终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包括与易腐商品相关的情况，仲裁庭应努力在设立之日起90天内向争议各方提交其报告。当仲裁庭认为其无法在180天内或紧急情况下在90天内提交最终报告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各方延迟的理由，并估计其将提交报告的期限。

5. 适用于仲裁程序的任何期限应暂停，暂停期自任何仲裁庭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职之日起开始，至继任成员任命之日结束。

6.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在与争议各方磋商的情况下，修改仲裁程序中适用的任何期限，并作出程序或行政调整，以适应程序的需要。

仲裁庭的运作

7. 仲裁庭主席应主持其所有会议。仲裁庭可授权主席作出行政和程序决定。

8. 除本附件另有规定外，仲裁庭可通过电话、传真传输及任何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处理其事务。

9. 只有仲裁庭的成员才能参加仲裁庭的审议。

10. 仲裁庭可在与争议各方磋商的情况下，保留为程序所需数量的助手、口译员或翻译员，或指定记录员，并允许他们在审议期间出席。仲裁庭建立的任何此类安排可由争议各方协议修改。

11. 仲裁庭的审理应当保密。仲裁庭的成员和仲裁庭聘用的个人应当维持

仲裁庭程序和审理的保密性。

12. 不得与仲裁庭就其审议的事项进行单方沟通。

13. 第三方和其他方的利益应在仲裁庭程序中充分予以考虑。

书面提交和其他文件

14. 争议各方应向仲裁庭提交一份书面初步提交，说明其案件的事实和论点。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投诉方应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14天内将其初步提交提交给仲裁庭和被诉方。被诉方应在收到投诉方的初步提交之日起21天内将其初步提交提交给仲裁庭和投诉方。任何后续书面提交应同时提交。

15. 争议方应向仲裁庭提交至少四份其书面提交，并向争议其他方提交一份副本。第三方应在第一次实质性听证会前收到争议各方提交的提交。

16. 对于任何不属于第14条和第15条规定范围的、与仲裁庭程序相关的请求、通知或其他文件，争议方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向另一方争议方提交文件副本。

17. 争议方可在任何时候纠正与仲裁程序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书面提交或其他文件中的轻微文职错误，通过提交一份明确说明更改的新文件。

tribunal proceeding by delivering a new document clearly indicating the changes.

听证会

18. 在与争议各方举行的第一场实质性听证会上，争议各方应陈述其案件的事实和论点。投诉方应首先陈述其立场。争议各方应有机会作最后陈述，投诉方应首先作陈述。

19. 所有第三方应被邀请在仲裁庭为该目的专门安排的第一场实质性听证会的单独会议上陈述其意见。所有第三方可以在此会议的整个过程中出席。

20. 争议各方和第三方应向仲裁庭提供其在与仲裁庭举行听证会时所作口头陈述和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版本。

信息的可用性

21. 向仲裁庭提交的书面提交应被视为机密，但应向争议各方提供。争议各方不得因披露其立场声明而被妨碍，前提是不得披露争议方或第三方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争议各方、第三方和仲裁庭应将争议方向仲裁庭提交并指定为机密的信息视为机密信息。争议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其书面提交中包含且可向公众披露的信息的非机密摘要。

信息采集

22. 争议各方和第三方应迅速并充分地回应仲裁庭就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信息提出的任何请求。

23. 仲裁庭可以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获取信息和技术建议。但是，在这样做之前，仲裁庭应当征求争议各方的意见。如果争议各方同意仲裁庭不应获取补充信息或技术建议，仲裁庭不应进行。仲裁庭应当向争议各方提供其获取的任何信息或技术建议，并给予其提出意见的机会。

报告

24. 仲裁庭应当向争议各方提供中期报告，该报告应符合第12.3条（仲裁庭的职能）中规定的要求。

25. 中期报告应在最终报告截止日期前至少四周提供。仲裁庭应当在最终确定之前，给予争议各方充分的机会审查其中期报告的全部内容，并在最终报告中包括对争议各方提出的意见的讨论。

26. 仲裁庭的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应在不允许争议各方出席的情况下起草。仲裁庭个别成员在报告中表达的意见应为匿名。

地点

27. 仲裁庭听证会的地点应由争议各方协商决定。如无协议，地点应在争议各方的首都之间交替，首场听证会应在被诉方的首都举行。

报酬和费用支付

28. 仲裁庭应当保存所有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的记录，并就其支付给其助手、指定记录员或根据第10条保留的其他人员的费用作出最终账目，包括一般费用。

仲裁庭组成可选程序附件

根据第11.3条（仲裁庭的设立和重新召集）的规定，争议各方可以同意使用以下任何可选程序，或其变体，以组成仲裁庭。

可选程序A

投诉方和被诉方应在收到设立仲裁庭的请求之日起（由争议各方同意的期限）内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任何一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任命仲裁员，则另一方任命的仲裁员应作为仲裁庭的唯一仲裁员。

2. 根据第1段的规定任命两名仲裁员时，争议各方应通过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应担任仲裁庭主席。如果争议各方在第二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由争议各方商定的期限）内未指定仲裁庭主席，则根据第1段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通过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应担任仲裁庭主席。如果仲裁员在第二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由争议各方商定的期限）内未指定仲裁庭主席，则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应在任何争议方的请求下，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由争议各方商定的期限）内任命仲裁庭主席。

可选程序B

1. 投诉方和被诉方应在收到建立仲裁庭的请求之日起（由争议各方商定的期限）内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
2. 争议各方应在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之日起（由争议各方商定的期限）内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达成一致，该仲裁员将担任仲裁庭主席。如果所有三名任命在（由争议各方商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则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应应任何一方争议方的请求，在进一步的（由争议各方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必要的任命。

可选程序C

1. 在收到设立仲裁庭的请求之日起（争议各方同意的期限）内，争议各方应向其他争议各方提供一份最多包含（争议各方同意的数量）名仲裁员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包括至少两名适合被任命为主席的个人。争议各方应随后相互协商仲裁庭的组成，以目标任命仲裁员，并从候选人名单中适当抽取。
2. 如果所有仲裁员尚未被任命（争议各方同意的期限）
建立仲裁庭的请求，剩余的任何
仲裁员应由任何一方请求任命
通过从候选人生名册中随机抽取来解决争端
为此目的分开，分为单独的提名列表
用于任命主席或作为常任仲裁员。

CHAPTER 18

FINAL PROVISIONS

第1条 附件、附录和脚注

The Annexes, Appendices and footnotes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stitute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2

Relation to Other Agreements

1. Each Party reaffirms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WTO Agreement and other agreements to which the Parties are party.

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损害任何一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缔约方所加入的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或义务。

3.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is Agreement and any other agreement to which two or more Parties are party, such Parties shall immediately consult with a view to finding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solution.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任何东盟成员国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东盟成员国和/或澳大利亚和/或新西兰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或其他经济合作领域签订任何协议。

5. 本协议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协议。本协议的规定也不适用于任何涉及任何东盟成员国和/或澳大利亚和/或新西兰的协议。

除非该协议的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的规定也不适用于任何涉及新西兰的协议。¹

第3条 修订或继任国际协议

如果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国际协议或其条款被修订，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缔约方应协商是否需要修订本协议。

第4条 信息披露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要求任何一方提供机密信息，其披露将妨碍执法，或与公共利益相悖，或损害特定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无论其是公共的还是私有的。

第5条 保密性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信息并指定该信息为机密，另一方应维持该信息的保密性。此类信息应仅用于指定的目的，未经提供信息的方特定许可，不得以其他方式披露，但接收信息的方根据其国内法被要求向司法程序提供该信息的除外。

¹ 本段落不适用于根据本协议缔结的任何未来协议。

Article 6 Amendments

本协议可由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协议进行修正，此类修正应自其商定的日期或日期生效。

Article 7 Entry into Force

1. Each Party shall notify each other Party in writing upon completion of its internal requirements² necessary for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1 July 2009 for any Party that has made such notifications provided that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at least four ASEAN Member States have made such notifications by that date.

2. If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enter into force on 1 July 2009 i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for any Party that has made the notific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60 days after the date by which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at least four ASEAN Member States have made the notific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3.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greement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r 2,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for any Par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its notific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rticle 8 Withdrawal and Termination

1. 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其他方书面提前六个月通知退出本协议。

为确保准确性，“内部要求”可包括根据国内法获得政府批准或议会批准。

2. 如果根据第1段，本协议应终止：

(b) 澳大利亚退出； (c) 新西兰退出；或 (d) 本协议对少于四个东盟成员国生效。

第9条审查

缔约方应于2016年对本协议进行一般性审查，以促进其目标的实现，此后每五年一次，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于泰国碧武里查汶签署，二〇〇九年二月 27th 日，以英语文本一式三份。

对于政府
文莱达鲁萨兰国：

对于政府
澳大利亚：

For the Government of
柬埔寨王国：

对于政府
新西兰：

对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对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马来西亚政府：

缅甸联邦政府：

对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对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泰国政府：

对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